

聯 合 國

聯合國朝鮮問題  
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第 貳 編

第二卷 附件壹至柒



大 會

第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A/575/Add.4)

紐約成功湖

## 目 錄

附件	頁數
壹. 有關朝鮮國民大會成立及臨時委員會與朝鮮國民大會代表諮商事之主要文件正文	一
貳. 有關朝鮮民國政府成立及其與臨時委員會諮商事之主要文件正文.....	五
參. 有關移交政府職權之協定與換文正文.....	一〇
肆. 關於朝鮮北部選舉之有關文件正文.....	一七
伍. 大韓民國憲法正文.....	一九
陸. 委員會內各國代表團及秘書處名單(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以後).....	二四
柒.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以後臨時委員會所公布文件全部目錄.....	二五

# 聯合國朝鮮問題 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第貳編

## 第二卷 附件壹至柒

### 附件壹

#### 有關朝鮮國民大會成立及臨時委員會與 朝鮮國民大會代表諮商事之主要文件正文

一. 朝鮮國民大會主席爲國民大會成立並爲與委員會諮商事致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函<sup>1</sup>

漢城國民大會議事廳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

逕啟者：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監視下選出之朝鮮人民代表，已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首都漢城成立朝鮮國民大會，茲謹正式函達閣下，深以爲榮。

前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已由當選代表組成之籌備委員會經由秘書處代表朱鴻題先生非正式通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謂國民大會擬即成立，本函所通知之朝鮮國民大會成立事即係證實前次之非正式通知。邀請出席國民大會開幕典禮之柬帖，業已送交朱鴻題先生與聯絡組組長 Mr. Henri Costilhes 矣。

本函並證實國民大會決議案所定聯絡委員會之設置。此委員會已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八日由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 Mr. Patterson 及主任秘書 Mr. Milner 接見。凡有關國民大會之一切問題，此委員會均可隨時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諮商。

朝鮮國民大會之成立正符合聯合國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第一委員會之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乙部，尤其該部之第三段，該段稱“一俟選舉完畢，國民大會應儘早開會，成立國民政府，並將國民政府成立事通知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查聯合國大會臨時委員會前於聽取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前主席 K.P.S. Menon 之意見後，曾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稱

決定“參照是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後朝鮮情勢發展情形，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可以前往之朝鮮領土內，實施決議案乙所概述之計劃”。

朝鮮國民大會主席  
(簽名)李承晚

二. 臨時委員會主席關於國民大會之成立及與其代表諮商事覆國民大會主席函<sup>2</sup>

漢城德壽宮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大函內稱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監視下選出之朝鮮人民代表已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首都漢城成立朝鮮國民大會等語，業經收到。

本委員會備悉朝鮮人民選舉之代表業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國民大會，並懇切希望諸代表努力早日實現朝鮮之獨立與統一。

來函並提及構成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任務規定之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及大會臨時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關於此方面，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茲欲一提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之公函，查時任本委員會主席之 Mr. G. S. Patterson 曾於該函中通知閣下謂關於進一步施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規定之任務規定問題，本委員會現已可與民選代表諸君舉行其所需要之諮商。

主席  
(簽名)劉馭萬

<sup>1</sup> A/AC.19/78.

<sup>2</sup> A/AC.19/78/Add.1

三. 駐朝鮮美軍總司令關於民選代表對組織政府所負責任事致各代表函<sup>3</sup>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

閣下當選為朝鮮人民代表，參加組織政府及統一朝鮮之工作，特此致賀。閣下之責任，至為重大，想閣下必深知之，余信閣下之履行責任，必可使閣下自身及閣下所代表之優秀人民，獲得無限榮譽。

選舉之最重要意義為將朝鮮之命運及未來置於朝鮮人之手。朝鮮南部民選代表處置其國事之方式與方法對於朝鮮人民之未來將有遠大之影響。

美國之一貫政策在求朝鮮在一民主政府下成為統一獨立國家，不受外力之統治。前聯合國大會以四十三票對零票通過監督朝鮮之選舉，以為成立朝鮮國民政府之一步驟，並就組織該政府事宜向朝鮮民選代表提供意見，此即美國政策之國際反映。此政策亦反映三千萬朝鮮人民之希望。當朝鮮南部選舉時，緯度三十八度以北不能舉行自由選舉，吾人俱深覺遺憾。美國與聯合國均希望此事可以辦到，並盼朝鮮北部代表能與南部代表攜手共建一真正之朝鮮國民政府，將朝鮮南北二部連合於一個國家之內。

盼新當選之代表均能竭盡所能組成真正民主之政府，並統一朝鮮，此乃本人之希望，亦即美國政府之希望，亦即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希望，蓋委員會曾多次向本人如是表示也。

本人相信國民大會諸公，無論為個人或為政黨黨員，均有關於如何達此目的之意見。關於此方面，本人有三項建議，盼諸君能於開會商討組織政府事宜時，早予考慮。此三項建議如次。

第一，為準備南北朝鮮統一計，似宜早日通過決議案，稱國民大會經常保留一百席位(或以人口比例而計算之席數)俟朝鮮北部以正式手續選出代表後佔據。

第二，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設置，係專為便利並促成獨立朝鮮政府之成立，故國民大會於開會之始，似宜設一幹練之聯絡委員會，以與聯合國之委員會保持接觸。諸君所行將組成之政府，自欲得聯合國之承認，且聯合國與朝鮮國民大會於施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決議案之其餘規定時，此種委員會必亦大有助力。

<sup>3</sup> A/AC.19/W.51.

第三，國民大會宜避免急遽行動，通過憲法，規定不合朝鮮需要及人民心理之政府形式。憲法為一國之根本基礎，其規定應經詳慎縝密之考慮。

本人謹祝閣下及其他朝鮮民選代表之成功。本人茲向閣下保證，本人當以美國駐朝鮮高級代表資格，繼續努力，竭盡所能，以幫助朝鮮人民達其平生願望，即在其自身之主權政府下建統一之朝鮮獨立國是也。

美國陸軍中將總司令  
(簽名)John R. HODGE

四.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大會關於朝鮮北部之決議案<sup>4</sup>

朝鮮漢城國民大會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四日

朝鮮漢城德壽宮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  
Dr. G. S. Patterson 閣下

逕啟者：

茲奉上國民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會議通過之“告朝鮮北部國民書”原文及英文譯文各一份，至希查收為荷。

相信是項文件必能引起閣下之適當注意及行動。

朝鮮漢城國民大會  
聯絡委員會  
(簽名)尹致暎

決議案案文

北朝鮮同胞公鑒

溯自一九一九年吾族發動獨立運動以還，賴諸先烈之熱血及愛國志士之精神，吾族之獨立卒於開羅與波茨坦會議得到國際諾言。

但由莫斯科協定而組成之美蘇聯合委員會，因與朝鮮三千萬人民之意志不能相容，(故此二次聯合委員會)終致破裂。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決議案所表示之國際正義，卒使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蒞臨朝鮮，且依據聯合國小型大會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已於五月十日在可能舉行選舉之朝鮮領土內在自由環境中舉行普選矣。

同人等為國民自由意志選出之代表，已於舉世(矚目)之下，鄭重舉行國民大會之開幕典禮，並正進而從事建立完全主權政府之偉大任務。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抵制聯合國之決議案，致吾朝鮮北部同胞未能

<sup>4</sup> A/AC.19/W.53

一如吾人之例舉行普選，同人等深以爲憾焉。  
我全體國民大會代表謹向北部同胞竭誠致意。

吾人希望北部同胞亦能一如吾人所爲，即依聯合國之決議案，在自由環境中及早舉行普選，並選出真正之人民代表來國民大會（與吾人共議國事）。

五. 臨時聯絡委員會主席爲請求諮商事致臨時委員會主席函<sup>5</sup>

漢城朝鮮國民大會  
臨時聯絡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

逕啟者：

茲重請閣下注意朝鮮國民大會代表對於朝鮮統一之懇切希望，並請閣下協助，以達此目的。

朝鮮國民大會及全朝鮮均急切盼望緯度第三十八度以北各地亦能在聯合國監視下並在自由環境中及早舉行選舉，俾自由選出之代表得參加國民大會之討論及未來政府之活動。吾人刻爲不能舉行選舉之北方同胞保留約一百席位。

六月十二日，國民大會一致決議籲請北方同胞參加吾人之工作。茲檢奉決議案文<sup>6</sup>一份，以供閣下參考。此決議案案文已在報紙公布，並由無線電一再廣播，期使北部同胞知吾人之盼望與企求。聯絡委員會委員尹致暎君並正式以國民大會議員之資格親在無線電臺誦讀決議案案文，向朝鮮北部廣播。

惟迄今爲止，吾人尙未獲得北方之反應。吾人本身無其他通訊工具。吾人曾研討所有其他可能方法，但無一可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對於吾人之國家統一問題既亦深表關切，吾人擬就不僅如何將此決議案傳達北方且如何完成統一朝鮮之目的問題，與委員會舉行磋商。

吾人茲敬請閣下將吾人之決議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連同閣下之備忘錄，請其經過刻有部隊佔領北方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將吾人之呼籲轉達北方人民。

吾人擬代表朝鮮國民大會就促成吾國家統一之其他方法，與貴委員會從事磋商。

朝鮮國民大會  
臨時聯絡委員會主席  
(簽名)張勉

六. 臨時委員會主席爲臨時聯絡委員會主席來函請求諮商事覆臨時聯絡委員會主席函<sup>7</sup>

漢城德壽宮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

逕啟者：

七月十二日大函及貴國民大會六月十二日決議案案文一份，業已收悉。

來函對五月十日當選代表對於促進朝鮮統一之熱烈情緒，屢加提及，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對此尤有興趣。

本委員會歡迎閣下關於磋商之建議，並責成本人邀請臨時聯絡委員會於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德壽宮與本委員會之主要委員會會晤

同時並將來函轉致成功湖聯合國參考。

至關於閣下建議將六月十二日決議案轉達北方居民之程序，吾人對於其是否可行，不得不有所保留。再者，本委員會擬提醒閣下一事，即官方文件之正式轉遞機關仍一如過去，爲南北二部之佔領軍當局。

主席  
(簽名) Jean PAUL - BONCOUR

七.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九日臨時委員會主要委員會與國民大會臨時聯絡委員會會商紀錄<sup>8</sup>

臨時聯絡委員會主席張勉及委員尹致暎、李勳求、金度演、張基永等應主席邀請就座。

主席謂臨時委員會所能及之地已由朝鮮人民選出朝鮮國民大會，今主要委員會能與國民大會之聯絡委員會開始正式合作，實深欣愉。前任主席 Mr. Valle 已向國民大會述及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之選舉係在自由環境中舉行，選舉程序亦能正確施行，故國民大會即選民意志之表現。

臨時委員會與聯絡委員會迄今尙未舉行正式磋商，此一事實或已未免造成一種微妙之情勢，蓋因朝鮮南部之新聞向有言論自由，而新聞界有若干不負責分子，爲國民大會所不能控制者，更因若干新聞評論對六月三十日 Mr. Valle 之言論及臨時委員會致國民大會主席李承晚氏之文件，解釋錯誤所致。但渠相信國民大會全體議員定已注意上述演講及文件措詞之謹慎。臨時委員會已悉當選代

<sup>5</sup> A/AC.19/W.53/Add.1.

<sup>6</sup> 此決議案案文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四日送交委員會主席。參閱 A/AC.19/W.53，英文本第二頁。

<sup>7</sup> A/AC.19/W.53/Add.2。

<sup>8</sup> A/AC.19/SC.4/SR.15 (摘錄第二頁至第七頁)。

表關於組織國民大會之決定，但審慎避免承認其為全國性之責任。此非謂國民大會之議員無自定名稱之完全權利。惟在另一方面，臨時委員會義應指明一點，即臨時委員會與國民大會之關係，僅建於事實之基礎上。

渠請聯絡委員會認識國民大會與臨時委員會之合作，係基於何種微妙基礎上，謂此點極稱重要。渠希望將來考慮組織政府問題時，此點應亦在考慮之中。渠認為渠之責任在以友善坦白態度，解釋此點，俾免將來發生誤會。

渠更請聯絡委員會將李承晚氏向大韓獨立促成國民大會所發表之演詞，提供正式英譯一份。刻已有許多不同報導發表，此事或將引起國際上之辯難。故臨時委員會必須知演詞之確切內容，此點頗為重要。

臨時聯絡委員會主席張勉稱聯絡委員會承邀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要委員會正式會晤，深覺榮幸。聯絡委員會認為其義務在將國民大會之行動經常通知臨時委員會，且所有重要事件，俱已向主任秘書報告。直至此時為止，國民大會之全體議員正忙於通過憲法及有關政府組織之法律。預料翌日即將進行正副總統之選舉。總統得國民大會同意後，得任命總理，於一週左右之時間內或可組成內閣。俟政府成立時，自將通知臨時委員會。

提及主席適纔所言時，渠不信國民大會內關於臨時委員會之態度有誤會之處。凡臨時委員會之函件，均稱已知國民大會業已成立之事實。國民大會已注意臨時委員會并未用“承認”字樣。渠深知承認僅係個別政府之事，故臨時委員會對於承認問題無決議之權。關於為國民大會所不能控制之若干不負責分子，渠深知其事，且深感惋惜。但渠與新聞界私人談話時，曾力言彼等對臨時委員會來文解釋之錯誤。惟國民大會對於各報評論，未予正式更正。

渠向主要委員會保證謂過去並未發生任何誤會，將來亦不致發生。

關於李承晚氏之講演，渠謂此次講演係在國民大會以外發表，自與國民大會無涉。渠深知各報於此事之報導，均係別有作用，俱不符合事實。李氏於講演中提及北方人民，認為此輩人民遭共產黨之迫害而逃難於南方，渠力言對抗共產主義之需要。若干報紙竟改竄此意，謂李氏稱“對抗蘇聯”。刻已有若干報紙發表更正，惟渠擬向主要委員會提一正式英譯本。

主席感謝張氏坦白友善之陳述，謂臨時委員會對於各報評論，亦未予更正。朝鮮刻

正在謀獨立之際，故不宜干涉為其民選代表所應處理之問題，如國民大會之組成或政府之組織等。渠得悉國民大會代表已正確解釋臨時委員會之態度，對於臨時委員會之立場並無誤會之處，甚表欣慰。渠與張氏同樣希望將來不致有誤會發生。

渠悉聯絡委員會擬將漢城朝鮮政府成立之事實，通知臨時委員會，並同意聯絡委員會為將此種通知遞交主要委員會之正當機關。

渠希望採取防範步驟，俾免將政府成立事通知臨時委員會時新聞界復有錯誤評論。

渠深知國民大會不負李氏言論之責，惟所以仍欲知其演詞之確切內容者，蓋以臨時委員會擔心此演詞之可能反響，且將來如有人指責五月十日選舉後政治情形之發展不符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大會臨時委員會主席致 Mr. Menon 函 (A/AC.19/45) 第二段所列舉之聯合國希望時，臨時委員會欲知如何答覆此種指責也。

臨時聯絡委員會主席張勉氏謂今後當竭力小心避免復有誤解臨時委員會立場之處。

關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之函，渠謂認為所謂“其他或未參加選舉之朝鮮團體”，係指朝鮮北部人民而言，因在朝鮮南部並無未參加選舉之團體也。

在此方面渠指出國民大會通過之第一決議案即為致朝鮮北部人民之呼籲。國民大會全體議員認為其主要任務為謀朝鮮之統一此為其全體一致之願望。此所以國民大會發出呼籲，請求北方人民派其在聯合國監視下選出之代表來此。此決議案案文已遞交臨時委員會主席及主任秘書矣。

國民大會方面已採取一切可能步驟使此項呼籲能轉到北方人民。最後國民大會且已於七月十二日請求臨時委員會將此項呼籲轉遞聯合國秘書長，請其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通知朝鮮北部。國民大會業已竭盡所能，並望全世界人士俱知其急欲朝鮮北部在聯合國監視下舉行選舉之意。

主要委員會各委員倘有任何建議，國民大會自當欣然接受。

主席稱聯絡委員會七月十二日函內之請求，業已轉達成功。惟根據臨時委員會過去與朝鮮北部蘇軍當局及蘇聯政府商議之經驗，臨時委員會對於是項程序其餘部分之是否可行，不得不有所保留。

渠已注意張氏所言除向朝鮮北部人民發出呼籲外尚未使用其他方法以獲得統一節。渠稱臨時委員會感覺義應報告聯合國大會，並就朝鮮之獨立與統一問題提供建議。臨

時委員會勢須考慮國際情勢，更須考慮朝鮮境內二佔領國間之關係，以及朝鮮本身若干問題，如朝鮮南北二部即將有兩個政府出現之問題，臨時委員會之建議自須視朝鮮南北二部在此方面所作決定之性質如何而定。

渠希望經此初次會議而建立之圓滿聯絡日後仍將繼續保持，並加以發展。

臨時聯絡委員會主席張勉氏復申其本人及其同僚感謝之意。渠感覺關心朝鮮獨立統一之切及幫助之熱心，無過於聯合國者。國民大會可譽為聯合國之產兒，自亦仰賴聯合國之指導與協助。目前雖未能立時採取實現朝鮮統一之步驟，但希望日後終能覓得某種

方式。雖國際及其他方面困難重重，但朝鮮人民永不放棄其希望，並信賴聯合國之援助。

主席向聯絡委員會各委員保證，謂臨時委員會所有各委員均時以朝鮮之利益為念。

渠問聯絡委員會向國民大會具報時，擬用非正式或公開方式。倘在公開會議中報告，主要委員會可能認為宜自行發表新聞。

臨時聯絡委員會主席張勉氏稱渠將於國民大會下次公開會議時提出報告，惟其報告將極籠統，故相信主要委員會無發表新聞之必要。

臨時聯絡委員會主席張勉氏及其他委員退席。

## 附件貳

### 有關朝鮮民國政府成立及其與臨時委員會諮商事之主要文件正文

#### 一. 中國代表團關於施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所提備忘錄草案<sup>1</sup>

(一)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為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乙部所訂定，此外亦應顧及大會臨時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決議案。惟有須注意者，即大會臨時委員會之決議案，對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決定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並無增減，亦不能有所增減，此非僅因“小型大會”無更易大會決議案之權，而亦因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在其所由設置之決議案之範圍內，實為一自主團體故也。

(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決議案授權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就發展之情形與大會臨時委員會……洽商關於此項決議案之實施問題”。委員會確曾諮詢大會臨時委員會，後者建議謂“本委員會認為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可以前往之朝鮮領土內實施決議案乙所概述之計劃實係該委員會之職責”。委員會決定接受此建議，並將此項解釋作為其自身“在可以前往之朝鮮領土內進行監督選舉”之決議。此即表示委員會之基本法律（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加諸委員會之任務，並未改變，亦不能有所改變。然則其任務為何乎？

(三)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甲部承認朝鮮問題必有其本土人民之被選代表參預其事，始能有正確解決，並設置本委員會“以便利是項參加，並監察朝鮮代表確係經朝鮮人民公選而非祇係由駐朝鮮軍事當局

所指派”。委員會於決定選舉可於相當自由之環境中舉行後，乃擔承在可以前往之朝鮮領土內監視選舉。

(四)如此選出之代表係朝鮮人民之代表，依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乙部，“委員會得與各代表商計關於朝鮮人民自由及獨立之如何迅速達成”，且該決議案更明文規定，各人民代表即構成國民大會，“得設立一朝鮮政府”。選舉雖未能在全部朝鮮領土舉行，但此事並不改變民選代表構成國民大會之事實。歷史上儘有例證，證明國民大會未必自始至終控制全國領土。本委員會業已表示，謂已可與當選代表磋商“關於進一步施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規定之任務規定問題”。在同一決議案規定下，各民選代表可以構成“朝鮮國民大會”，事實上且已構成國民大會矣。

(五)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乙部第三段規定下，被指定“在選舉以後，儘速召開國民大會及成立國民政府，並將其成立通知該委員會”者，即此國民大會。大會臨時委員會於解釋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之函件中所繼續提及者，亦此國民大會，大會臨時委員會固深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消極態度也。大會臨時委員會並謂“選出代表組成之國民大會，係屬組織朝鮮政府之一階段”。大會臨時委員會更稱“組成國民大會之代表有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洽商，且任意與其他或未參加選舉之朝鮮代表就政府形式及各該團體參加等事宜進行談判之完全自由”。

(六)故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任

<sup>1</sup> A/AC.19/82.

務如次：

(甲)監視選舉，刻選舉業已完畢；

(乙)就“迅速達成朝鮮人民之自由獨立”問題，與構成國民大會之朝鮮人民代表磋商；

(丙)隨時準備與國民政府磋商，以實現大會決議案乙部第四段之目的，如組織國家保安部隊、政府職權之接收及二佔領國駐軍之撤退等。

二. 韓國總統為將民國之成立通知臨時委員會並請求特別就大會決議案乙部第四段與臨時委員會磋商事致臨時委員會主席函<sup>2</sup>

大韓民國  
總統府

漢城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逕啟者：

茲謹通知閣下：因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監視下所舉行選舉之結果而組成之朝鮮國民大會，業已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成立大韓民國政府。此政府之成立係依據國民大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所通過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所公布之大韓民國憲法。憲法抄本前已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送請閣下參考矣。

在此政府成立前，國民大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通過政府組織法。該組織法抄本已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送請閣下參考。目今政府之組織，即根據該組織法，該組織法則根據憲法。

根據憲法及政府組織法，國民大會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日以三分之二以上可決票選舉本人為大韓民國總統，李始榮為副總統。

總統復依憲法及政府組織法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任命金炳魯為首席大法院院長，國民大會於同日批准此項任命。

總統選出後，總統即任李範奭為內閣總理，國民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批准此項任命。同時下列各人，分別被任為部長。各部部长連同總統及內閣總理由合組而為內閣，亦即政府之行政機構：

尹致暎	內務部長
張澤相	外務部長
李範奭	國防部長
金度演	財政部長
李仁	司法部長
安浩相	文教部長
曹奉岩	農林部長

任永信

錢鎮漢

閔熙植

尹錫龜

商工部長

社會部長

運輸部長

交通部長

此次關於大韓民國政府成立事之通知，係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乙部第三段規定遞交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

為進一步實行聯合國大會關於朝鮮之決議起見，本人茲代表韓國政府請求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特別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乙部第四段之規定舉行磋商。

總統

(簽名)李承晚

三. 駐朝鮮美軍總司令為轉遞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國務院聲明事致臨時委員會主席函<sup>3</sup>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

逕啟者：

茲奉上美國國務院關於新朝鮮政府之聲明一件，即希查收為荷。按此項聲明將於八月十二日午後六時(華盛頓時間)由美國國務院在華盛頓宣布，並於八月十三日午前九時(本地時間，華盛頓宣布後一小時)由本人在漢城宣布。

敝國政府訓令本人於明日午前在此宣布此項聲明前，預先送交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一份，作為秘密參考消息。

美國陸軍中將總司令

(簽名) John R. HODGE

(附件)

新聞稿

定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午前九時宣布

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宣稱國務院已在華盛頓發表下開聲明：

美利堅合眾國、中國、與英聯王國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在開羅發表之聯合宣言中表示三國使“朝鮮在適當時期內自由獨立”之決心。嗣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波茨坦宣言重申此項決心，蘇聯則於同年八月八日對日本宣戰時，加入波茨坦宣言。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蘇聯、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外交部長在莫斯科締結協定，旨在重朝鮮建為一獨立國家，嗣中國政府亦加入此協定。

日本之兼併朝鮮，雖由蘇聯與美利堅合

<sup>2</sup> A/AC.19/89。

<sup>3</sup> A/AC.19/89/Add.3.



衆國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及九月以武裝部隊佔領該國而確切終止，但四國所鄭重保證之朝鮮自由與獨立，尙遲遲未見實現。美國政府經幾達兩年之苦心努力，與另一佔領國談判以期實現上述諾言，但終歸無效，遂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七日將朝鮮獨立問題提交聯合國大會處置。聯合國大會之絕大多數意志，表現於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之兩個決議案內，此二決議案之目的，在藉自由民主選舉，並依選舉之基礎建一國民政府，使朝鮮人民獲得其渴望已久之自由獨立。

按照此二決議案之規定，本年五月十日遂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監視下在朝鮮舉行選舉，其目的在於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即可轉而組成國民政府。由此選出之國民大會業於五月三十一日開會，並已進而組成政府——但因蘇聯拒絕大會決議案在其佔領區施行，致朝鮮北部人民未能參加五月十日之選舉，惟望北方人民將來亦可自由佔其應有之地位。關於新政府成立一事之通知已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送交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矣。

美國政府認爲如此成立之朝鮮政府應被視爲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所臆想之朝鮮政府。在即將舉行之大會第三屆會審議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報告書之前，美國爲履行其佔領國之責任起見，刻正派一特別代表至漢城；此特派代表將受權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乙第四段內其他規定之實施問題，與該政府舉行談判，並一面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磋商。總統已派 Honorable John J. Muccio of Rhode Island 爲此特別代表，其地位與大使同。

四．臨時委員會主席爲接受李承晚總統請求磋商事覆李總統函(參閱附件貳二)<sup>4</sup>

漢城德壽宮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

逕啟者：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大函，內通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謂朝鮮民國政府業已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乙部第三段規定正式成立，並謂閣下請求與臨時委員會磋商，特別注重上述決議案第四段等語，業經奉悉。

臨時委員會授權本人通知閣下：臨時委員會刻已可進行此種磋商，並已指定委員會之主要委員會爲與朝鮮當局磋商之機關矣。

<sup>4</sup> A/AC.19/89/Add.4。

謹此奉聞，至希查照爲荷。

主席

(簽名) Rufino LUNA

五．韓國政府外務部長爲任命朝鮮代表與臨時委員會舉行磋商事致臨時委員會主席函<sup>5</sup>

韓國外務部

朝鮮漢城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

逕啟者：

關於閣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致敵國總統來函事，本人茲謹通知閣下：敵國總統已訓令本人指派敵國政府代表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磋商。

敵國總統指示本人代表總統對於貴委員會依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乙部第四段規定決定與敵國政府磋商事，表示欣慰，本人個人對此，亦同表欣慰之忱。該段所規定之項目計爲：(一)組織保安軍隊；(二)設法由韓國政府接收美國佔領軍之職權；(三)於可行時撤退外國駐軍。

本人已指派張勉、張基永、高昌一等爲外務部代表，主持磋商事宜。本人已悉閣下指定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要委員會爲磋商機關，且已一併通知上稱朝鮮代表矣。

外務部長

(簽名)張澤相

六．韓國政府外務部長代表爲請求磋商事致臨時委員會主席函<sup>6</sup>

韓國外務部

漢城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

本人茲代表外務部長特函奉告閣下：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覆外務部長關於指派韓國正式代表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磋商之來函，業已收到。代表三人即高昌一君、張基永君及本人個人。

本人擬與閣下商議，俾吾方代表早日與貴方主要委員會會晤。閣下倘能口頭指定會晤日期，本人當樂於接受。

韓國代表所欲磋商者，係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乙第四段規定與下開諸端有關之問題：組織保安軍隊及爾後韓國與美國佔領軍之關係；韓國政府對

<sup>5</sup> A/AC.19/89/Add.5。

<sup>6</sup> A/AC.19/89/Add.6。

於美國佔領軍政治權力之接收；及佔領軍之撤離韓國。

(簽名)張勉

#### 七. 中國外交部長王世杰博士爲臨時承認韓國政府事所發表之聲明<sup>7</sup>

韓國政府，在聯合國監助之下，經由人民選舉，已告成立。韓國之獨立乃中國之傳統願望。

一九四三年開羅會議以後，協助韓國人民復國，並已成爲主要同盟國之共同諾言。但日本投降以來，韓國之解放仍不免一再拖延。聯合國臨時委員會，以堅定公平之努力，依照聯合國大會之決議，曾經履行其職責，俾韓國得以產生一個真正民主之政府。中國政府於充分考慮一切有關之因素以後，認爲中國有與此韓國政府即時樹立外交關係之權利與義務。本人茲欣然宣布，在聯合國大會討論上述臨時委員會報告以前，基於中韓兩國民族間傳統的友好精神，對於韓國政府予以臨時承認，並派劉馭萬博士爲中國政府駐韓國之大使銜外交代表。

#### 八.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陸軍部長 KENNETH C. ROYALL 在美京華盛頓公布之“莊斯頓委員會”朝鮮問題報告書<sup>8</sup>

##### 撮要

朝鮮因被勉強分爲二軍事佔領區，致問題頗形複雜。朝鮮人民亟欲達成吾國政府所允諾之獨立。朝鮮全境之選舉，迄今尙無舉行之可能，但朝鮮南部(美國佔領區)即將在聯合國監視下舉行選舉。選舉及成立代議政府後，依聯合國之決議案，即將議訂撤退佔領軍之辦法。

朝鮮之糧食生產刻正改進中，倘肥料之需要得告解決，朝鮮南部最終應可供給其自

<sup>7</sup> A/AC.19/W.58/Add.1。

<sup>8</sup> A/AC.19/W.59。莊斯頓委員會由下列諸委員組成：Chemic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董事長 Percy H. Johnston；歐洲復興計劃執行人 Mr. Paul G. Hoffman；前 Guaranty Trust Co. 副董事長現任全國對外貿易理事會主席 Mr. Robert F. Loree；Scheuer and Company 之首席股東 Mr. Sidney H. Scheuer。

此委員會應陸軍部長 Kenneth C. Royall 之邀請，隨同陸軍次長 Draper 赴日本及朝鮮作三週參觀，以研究日本及朝鮮之經濟狀況及軍事佔領下之經濟問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向陸軍部長提出報告書。

身之糧食需要。但其他問題則較嚴重。原料之缺乏，較日本尤甚。朝鮮南部之電力供給，大都仰賴朝鮮北部。倘吾國在日本之佔領當局斷絕煤之供給，則朝鮮之鐵路即將停頓。日本於其四十年統治期間在朝鮮經營之工業，刻僅有百分之二十復業。朝鮮南部缺少原料，亦缺少前由日本供給之管理及技術監督。美國對朝鮮與對日本同，亦曾供給糧食、肥料、石油產品，使其經濟不致崩潰，並阻止疾疫流行及普遍騷動現象。

關於此事，本委員會亦與吾國佔領軍司令 General Hodge 同意，相信應予朝鮮以適當援助，俾可輸入爲增加農工產品生產量所必需之原料。新朝鮮政府在聯合國監視下成立時，一種不以救濟爲限之臨時援助計劃，可予此新政府以其所需要之援助，以奠立穩定之經濟情況，此乃鼓勵自由民主政府之發展所亟需者也。

本委員會並已審議陸軍部所起草及國務部所支持之復原計劃。此計劃規定於十二個月內撥款二萬萬二千萬美元，爲日本、朝鮮、琉球羣島購買原料及他種復原物資之用。吾人相信倘欲減削並於最後停止該區域之救濟費用，則此一復原計劃實至必要。

吾人之爲佔領國，實已接受一種全面責任。吾人相信美國可藉集中精力於經濟復原及逐漸減少救濟二法較順利履行並提前完成此項責任。是以本委員會建議吾國政府儘速批准並實行所擬之復原計劃。

##### 朝鮮經濟情形概述

在短短三日中勢不能將一國之經濟情況作綜合而詳盡之評述。本委員會在朝鮮之短短時間內有賴於 General Hodge 及其部屬所供給之資料與數字，在漢城及其近郊之約略見聞，及與朝鮮商業、經濟及政治領袖之個別談話。吾人之研究大致不外爲對於資源、經濟潛力及朝鮮南部需要之分析，及對於財政與預算情形之審度。

朝鮮人民對於獨立之強烈願望，本委員會對之印極象深。朝鮮人民爲極度愛國之人民，曾飽嘗壓迫之苦况。彼等對於美國在朝鮮佔領區所爲種種，雖表感激，但彼等亟欲以獨立國家地位自導其命運焉。

##### 朝鮮之資產

朝鮮之天然資源並不富饒，但其農業、漁業及礦藏頗爲可觀。惟其工業生產之百分之七十五，以及大部發電能力，大部無烟煤藏量(該國缺烟煤藏量)，及百分之九十五之肥

料生產，均在朝鮮北部。除電力輸送外，美蘇二國佔領區分界線緯度第三十八度已使朝鮮南部與上述各種利便完全隔絕。目前朝鮮南部僅能供給爲其較前增加之人口維持最低生活水準所需糧食之百分之八十。餘數由美利堅合衆國根據其佔領國之責任供給之，與日本之情形同。朝鮮農民倘能得充分肥料，農業與糧食情況即可大爲改進。

朝鮮之漁艇及漁業設備倘能增加，其漁業就國內消費及出口二方面言之，均極有前途。但對於捕魚及保藏裝製二端倘無大量投資，即無大量剩餘足供輸出。前被遣送回籍之日本人將朝鮮之大部漁艇帶往日本，故自一九四五年後，朝鮮之漁業大受阻礙。

朝鮮南部之礦源，如鎢、金、鋅、銅、石墨及陶土等，價值頗大，應予儘早開採。惟在此方面亦須大量投資，蓋以地下建築日見傾頹，許多提鍊設備陳舊不堪故也。

日本人於佔領朝鮮期間對於改進公用事業、生產設備及房屋所作之大量投資，已予此以農爲主之經濟制度以一工業核心，倘能取得原料，倘戰時工廠能改爲和平生產之用，倘能訓練足額之經理及技術人材，則此工業核心，當可作有益之利用。

### 主要經濟問題

朝鮮經濟問題與今日世界上許多欠開發之地相同，但該國不幸以緯度第三十八度爲界分爲南北二部，致其問題更形嚴重。朝鮮南部刻遭遇若干嚴重問題，如通貨膨脹，預算不平衡，及通貨流動過速。未來之政府，須以勇銳之氣處置此等財政問題，但設非全部朝鮮經濟融爲一體並大量增加生產，此等問題實不能圓滿解決也。

燃料及動力之不足，原料之短絀，經理及技術人材之缺乏，此三者使朝鮮南部之工業生產減至不足其原有生產量百分之三十之程度。

朝鮮因不產烟煤，故南部刻自日本每月輸入六萬噸，主要以供鐵路及蒸汽發電工廠之用。無烟煤須煉爲塊煤後始可供工業之用，其貯藏量較大者均在朝鮮北部。如須煉爲塊煤，自須繼續輸入瀝青。

朝鮮南部所產電力，不足其最低需要之半，餘由朝鮮北部供給。

除煤而外，朝鮮必須輸入之兩種重要原料爲棉與鹽。僅朝鮮南部每年即須輸入生棉五千萬磅，始能適應其居民最低限度之棉織品需要。朝鮮自之身產鹽量，不足其最低限度需要三分之一。倘非每年輸入二十萬公噸之

鹽，其漁業產量即不能大量增加。

其他重要原料需要爲生橡膠、石油產品、及羊毛。

朝鮮約經日本四十年之帝國主義統治及榨取，致缺乏有經驗之經理及技術人材，而朝鮮之未來經濟，有賴此等人材之訓練。朝鮮需要各種可能之協助，以克服此一缺陷。倘美國之高級工商業顧問人材能爲朝鮮服務，此自係最適宜之辦法，但事實上能否得到此等具有必要資格之充足人材之服務，則殊屬可疑。取得協助人材最近之地既爲日本，故雖云戰爭遺下之仇恨亦係意料中事，新朝鮮政府爲其自身利益計，應不顧此點，認真考慮向日本羅致主要技術人材及技術訓練人材。

欲解決目前之經理問題，幹練之指導固屬重要，但自長久見地視之，最重要者莫如建立若干條件，俾可鼓勵朝鮮人自行儘速學習處理其經濟及工業活動所有各部門之技能。

佔領軍當局已就人員及設備許可之範圍內，從事訓練計劃，惟此等計劃須加擴充。朝鮮之技術人材，亦應有在國外受訓練之機會。現有之合格後備人材爲數頗夥，故宜即時採取步驟，協助朝鮮人在外國學校獲得必需之教育。

在目前不滿人意之情況下，如欲恢復昔日商業之繁榮，自屬極端困難。再者，朝鮮人須處置如何發展一嶄新型式之商業關係之問題，因前在日本統治及榨取下，朝鮮之商業僅日本經濟之附庸故也。朝鮮在遠東經濟體系中務須成爲完整之構成部分。其所需要者，多須仰賴日本，其他則仰賴中國及滿洲。朝鮮之資源與工業亦轉而可向遠東其他區域供給有價值之產品。倘能獲得更多沿海航運便利，朝鮮應能在平等之基礎上與遠東各區發展其商業，並可大大減少成本。

### 結論

倘朝鮮果能統一，其許多問題俱可解決，其他問題亦可改善。但美國必須承認遠東之現存政治事實。吾人已公開宣布吾人之目標，謂朝鮮人民應儘早自由獨立。刻有一聯合國委員會依據大會之決議案駐節朝鮮，其目的在於促成朝鮮之獨立。此委員會雖不得進入朝鮮北部，但聯合國大會臨時委員會已令其在朝鮮南部監督選舉矣。聯合國大會之根本決議案設想一俟選舉後產生一獨立政府時，佔領軍隨即須儘早撤退。

美國撤軍後，新朝鮮獨立政府一時仍需美國提供意見，繼續援助，供給糧食與原料，

以維持至少目前之定量分配水準，並完成必要之復原工作，建起政治效率。吾人感覺應於一暫定期限內實行此種援助，同時應採取步驟，保證援助之正當利用。本委員會相信，美國及聯合國對於新朝鮮政府之堅定支持必能予朝鮮以無限助益，俾可在對於朝鮮人民及其鄰邦俱有價值之基礎上，參加未來之遠東貿易關係焉。

#### 九.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臨時委員會主要委員會與韓國代表磋商紀錄<sup>9</sup>

主席稱外務部長所派與臨時委員會進行磋商之朝鮮政府代表曾於是日上午前來拜晤並告渠謂目前尚無擬與臨時委員會磋商之具體問題。惟因主席已召集開會，且主要委員會已準備依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乙部第四段進行磋商，故渠已請各朝鮮代表仍依前約於午前十一時出席，因至少亦可交換情報。

劉馭萬氏(中國)認為應藉此機會明告朝鮮代表謂臨時委員會之駐在地仍為漢城，主要委員會隨時可進行磋商，同時移往紐約者僅起草委員會一部分耳。

此點經委員會同意。

休會十五分鐘。

<sup>9</sup> A/AC.19/SC.4/SR.19 (節錄第二頁至第三頁)。

朝鮮政府代表張勉、張基永、高昌一等就委員會議席。

主席向朝鮮政府代表致歡迎之意。張勉氏稱渠擬將朝鮮政府與美國當局間談判情形，通知主要委員會，惟目前朝鮮政府尚無擬與臨時委員會磋商之問題。與美國當局談判之進行，雙方俱感滿意。渠提及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執行協定，認之為基本協定。關於與移交職權，撤退美國駐軍，終止美國對朝鮮南部之佔領有關之其他問題，李承晚氏與 General Hodge 前曾有換文。適所簽訂之協定曾經慎重磋商，盼其條款均能於最短期間實現。

上述各點係渠欲通知委員會之最要事實。

主席向張勉氏表示謝意。渠謂得悉朝鮮政府與美國當局間談判之進行，雙方俱感滿意，渠至為欣慰，並盼此種親善合作精神，能經全部談判歷程而不衰。

渠並謂雖有若干委員會定於八月二十六日及九月二日分別離開朝鮮，但臨時委員會之正式法定地址仍為漢城。主要委員會倘經朝鮮政府請求，隨時可與磋商。刻惟有起草委員會前往紐約，俾便如期草成對大會之報告書。

張勉氏感謝主席以此事相告，並謂渠當轉告其政府。渠個人及張基永氏擬離漢城赴巴黎，出席大會。高昌一氏則仍留漢城，與主要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

## 附件叁

### 有關移交政府職權之協定與換文正文

一. 韓國總統致臨時委員會主席函，內抄送為政權之移交事致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之公函<sup>1</sup>

大韓民國  
總統府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於漢城

逕啟者：

茲隨函附送本人代表韓國政府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致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 Lieutenant General John R. Hodge 函之抄件一份，以供參考。

該函此時尚不擬發表，惟其內容則昨日發出之之新聞稿內已有敘述。茲同時檢奉該新聞稿一份。該函不久擬予發表，惟在未發表以前，仍祈視該函為秘密文件。

總統  
(簽名)李承晚

<sup>1</sup> A/AC.19/89/Add.1。

(抄件一)

大韓民國  
總統府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於漢城

漢城  
駐朝鮮美國陸軍  
總司令  
Lieutenant General John R. Hodge

逕啟者：

由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在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監視下舉行之選舉而產生之韓國國民大會業已集議並有所議決，大韓民國政府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組成，相應函請 鑒照。茲並已依據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朝鮮問題之決議案乙第三段，將政府成立一事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通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矣。

爲促進聯合國大會關於朝鮮問題決議案之實施，尤其決議案乙第四段之實施，大韓民國政府與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磋商之後，準備接管政府之職權，並請 管照，爲此，用特函請合作與協助，將目前由 閣下以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資格所行使之職權，包括全部現有警察、海岸警備隊及公安部隊之指揮權，移交大韓民國政府。大韓民國政府承認 閣下爲完成此項移交工作並依據聯合國大會關於朝鮮問題之決議案將美國佔領部隊自朝鮮撤退之工作起見，必須繼續統制 閣下所認爲必要之區域及設備（如港口、軍營、鐵路、交通綫、飛機場等）。在此期中，貴總司令部之文武職員連同其受扶養人，仍專屬 閣下之管轄。

爲議定辦法俾全部政府職權能逐漸依次自駐朝鮮美國陸軍移轉於大韓民國政府，並爲達成上述目標起見，本人茲擬指派李範奭、尹致暎及張澤相等與 貴總司令部代表商洽。

總統  
(簽名)李承晚

(抄件二)

新聞稿第二號

大韓民國  
總統府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總統於八月九日致函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 Lieutenant General John R. Hodge，向其通知大韓民國政府業已於八月五日組成，並告以總統曾另通知臨時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與之磋商。

總統稱韓國政府準備接管政府之職權，包括全部警察、公安及海岸警備部隊之指揮權，並請開始商談以實行移交。

總統指派國務總理李範奭，內務部部長尹致暎，外務部部長張澤相等爲韓國代表與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之代表商談，俾議定辦法將政府職權自駐朝鮮美國當局移轉於大韓民國政府。

總統深知政權之移轉事關重大，需要一過渡時期，俾接管工作得以效率卓著，秩序井然。總統預期接管工作於八月十五日，即解放紀念開始。在外國軍隊能依照聯合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決議案撤退前之過渡時期中，總統承認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勢須對全部美軍以及對於美軍之養給係屬必要之種種設備保持管制。

二. 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致臨時委員會主席函，內抄送爲政權之移交事致韓國總統之公函<sup>2</sup>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茲隨函寄奉公函抄件一份，以供參考。原函經於本日寄交韓國總統李承晚博士。

該函終將公開發表，惟在發表以前仍祈視該函爲特送機密文件。該函內容茲已於對報界之聲明中加以敘述。是項聲明經於原函寄遞時同時發出，茲附檢奉一份，並請 管收。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中將  
(簽名) John R. HODGE

(抄件一)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漢城  
韓國總統  
李承晚閣下

逕啟者：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尊函，內開 閣下已依據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朝鮮問題之決議案乙，於八月六日通知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謂韓國政府業已組成，並囑本人合作協助，將現以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資格所行使之職權，移交該政府等語，業經奉悉。

茲悉韓國政府承認爲完成將政權移轉於韓國及依據聯合國大會關於朝鮮問題之決議案將美國佔領軍自朝鮮撤退之工作起見，勢須由本人繼續管制本人所認爲必要之區域及設備（如港口、軍營、鐵路、交通綫、飛機場等），殊感欣慰。本人並悉韓國政府承認敝司令部之文武職員，包括其受扶養人，仍將專歸本人之管轄。

本人樂於與 閣下合作議定辦法，將政府職權，包括指揮現有全部警察海岸警備隊、及公安部隊之責任，逐漸依次移交貴方，以進而實現美軍撤離朝鮮及美國佔領之結束。爲此，並爲促成本人所部軍隊撤退辦法之議定起見，茲已指派 Major General C. G. Helmick 及 Mr. Everett F. Drumright 與 閣下之代表李範奭、尹致暎及張澤相三氏會商矣。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中將  
(簽名) John R. HODGE

<sup>2</sup> A/AC.19/89/Add.2。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 Lieutenant General John R. Hodge 接獲韓國總統李承晚博士八月九日來函後，茲已於本日函覆。李總統來函稱韓國政府準備接管政府之職權，包括所有警察、公安及海岸警備部隊之指揮權，並請求開始商談，以實行接管。李總統指派國務總理、內務部部長及外務部部長為其代表，俾與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之代表會商，議定將政府職權自駐朝鮮美國陸軍當局移交韓國政府之辦法。

General Hodge 已指派 Major General C. G. Helmick 及 Mr. Everett F. Drumright 為其代表，與李總統之代表會商。

General Hodge 備悉李總統曾稱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勢須對所有美國部隊以及對其給養係屬必要之設備，保持管制。

此項會商之範圍包括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朝鮮問題之決議案乙第四段及之項目。朝鮮新政府預期當於八月十五日成立；關於職權移交之正式談判當於次日開始。

三、韓國總統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關於將韓國保安部隊之統轄權移交韓國政府事之臨時協定<sup>3</sup>

大韓民國  
總統府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於漢城

德壽宮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  
Rufino Luna 閣下

逕啟者：

茲隨函檢奉大韓民國總統與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關於將韓國保安部隊之統轄權移交大韓民國政府之臨時協定抄件一份，即祈 督收。

有關雙方議定本協定於其他各政府機關職權移交完竣之前，仍應視為密件。

本協定祈 轉交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其他委員。

貴委員會如需關於本協定內容之其他情報，尚祈 函示為荷。

(簽名)李承晚

漢城陸軍郵箱第二三五號  
第二十四團團部  
總司令部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德壽宮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  
Rufino Luna 閣下

逕啟者：

茲隨附函寄韓國總統與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間有關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乙所定將關於現有韓國保安部隊之責任，包括訓練及裝備此等部隊之責任移交韓國政府一事之臨時協定抄件一份，以供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之參考。本協定僅於美國陸軍駐朝鮮之期間有效，當蒙 管照。

本文件請視為特種文件，在朝鮮及美國政府授權之代表議定將其發表之前，勿予公開。

關於此項協定，貴委員會如需要其他情報，本人或本人之任何代表當樂於供給。

總司令  
美國陸軍中將  
(簽名) John R. HODGE

韓國總統與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關於過渡時期軍事及安全臨時辦法之執行協定

#### 序文

鑒於大韓民國總統與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業已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就政府權責自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逐漸依次移交大韓民國政府，以進而實現美軍撤離朝鮮及美國佔領之結束一事換文；

鑒於大韓民國總統及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業已指派代表舉行會商以期促成政府職權之逐漸依次移交及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所轄部隊撤退辦法之議訂；

鑒於大韓民國總統代表及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代表會商之結果，顯示大韓民國政府及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對於韓國安全之維護，及對美軍完全撤退以前現有韓國保安部隊之組織、訓練及裝備之繼續，具有共同關切

鑒於允宜建立一雙方同意之基礎，以達成大韓民國總統代表及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代表會商結果所顯示之共同軍事及安全需要；又

鑒於大韓民國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應以大韓民國總統為全國軍隊之統帥，軍隊之組織及編制則應依法律決定之

<sup>3</sup> A/AC.19/91。

大韓民國總統爰以其大韓民國元首及全國軍隊統帥之雙重資格與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議定下列軍事及安全之辦法，於美軍自朝鮮完全撤退以前，繼續有效；

### 第一條

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同意依照美國政府之指示及在其職權範圍內繼續予現有之朝鮮保安部隊以組織、訓練及配備，但其義務於其所部軍隊自朝鮮完全撤退之後，即行停止。

### 第二條

美國駐朝鮮陸軍總司令同意於其認為無礙於共同安全之範圍內，儘速逐漸將指揮朝鮮保安部隊，包括所有警察、海岸警備隊及公安部隊在內之責任，移交大韓民國政府。大韓民國總統同意為大韓民國政府逐漸接管指揮此等部隊之責任。雙方並同意於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乙第四段(丙)款所預期之美國陸軍之撤退完全實現以前(該款原文為：“與各佔領軍商洽辦法，於最短可行期內自朝鮮境內完全撤退各該軍隊，如屬可能，儘九十日內為之”)，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應保留其所認為為利於共同安全起見係屬必要之對大韓民國保安部隊(包括公安及海岸警備隊以及駐守緊要地帶之國家警察支部)行使總指揮或便利其組織、訓練、配備之權。本條規定不得妨礙大韓民國政府管理韓國保安部隊，甄別員兵以剔除大韓民國政府之敵人，遴選人員以充任現有或將來組成之部隊，及依據大韓民國憲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依法增編韓國保安部隊等主權權利。

### 第三條

大韓民國總統依其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致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函內之聲明，同意凡屬緊要之地域及設備(如港口、軍營、鐵路、交通綫、飛機場等)，經總司令認為對將政權移交大韓民國政府及依據聯合國大會關於朝鮮問題之決議案撤退美國佔領軍係屬必要者，應由總司令繼續管制。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同意於可行時儘速開具現由其部隊駐用之上述地域及設備之清單，送交大韓民國政府，並隨時將各種變動通知大韓民國政府。雙方並同意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所屬文武人員連同其扶養人應專歸總司令管轄，但此等人員連同其扶養人之私人行為應遵守大韓民國適用之法律。雙方茲並同意上述屬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管轄之人員如經大韓民國

政府執法機關逮捕，應立即移解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看管轄制，至於不屬於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管轄之人員，如因危害總司令管轄下人員或財產之安全而被逮捕，應立即移解大韓民國政府看管轄制。

### 第四條

大韓民國及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雙方同意：根據本臨時協定規定之原則完成將對韓國所有保安部隊統轄之責任移交大韓民國政府之詳細辦法，應由大韓民國政府及駐朝鮮美國陸軍之適當官員協議決定之。此項移交應於最早可行之日開始。

### 第五條

本協定英、韓文本各一份應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於韓國漢城向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大韓民國政府登記。英、韓文本同樣有效，但遇有出入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大韓民國總統  
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

四.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所訂財務與資產清理辦法初步協定<sup>4</sup>

### 序文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大韓民國政府，鑒於大韓民國總統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致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函及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致大韓民國總統函，並鑒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間宜訂立財務、資產清理初步辦法，爰由下署經各該政府授權訂約之代表，議定如下：

### 第一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茲將下開資產移交大韓民國政府：美利堅合眾國對各邑稅局土地房產清冊暨圖冊及各法院土地房產登記簿中標為國有之一切財產所持有之一切權利、所有權與利益，連同其修繕部分及增設部分；美國駐朝鮮軍政府及南朝鮮臨時政府各辦事處與機關所有之一切現金及存款；美國駐朝鮮軍政府及南朝鮮臨時政府所有之一切配備、物資及其他財產，包括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過去供應朝鮮經濟生活之需之救濟善後物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供應韓國公安、警察及海岸警備部隊之用之軍用物資應依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授權隨時由其駐朝鮮代表移交大韓

<sup>4</sup> A/AC.1/19/94。

民國政府。此項軍用物資之移交應由美國國務院國外財產清售專員公署主持辦理，依據該國外財產清售專員及大韓民國政府所議訂之個別協定爲之。大韓民國政府同意：凡撤退軍隊期中駐朝鮮美國陸軍所留用或控制之各項財產，應備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使用，並予以維持，於撤退軍隊期中不向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取費。大韓民國政府同意下列說明甲內標明之財產應免費借予美國政府供其暫時使用，並同意擔負此項財產修繕及維持之一切韓幣費用。大韓民國政府茲解除美利堅合衆國在朝鮮銀行南朝鮮臨時政府透支賬戶下所負之一切債務及由美國駐朝鮮軍政府及其代理人與所屬機關擔保之債款而生之債務，以及美國駐朝鮮軍政府及南朝鮮臨時政府所負之一切債務，包括現在及將來可能提出之任何種類及方式之請求權。此等債務茲由大韓民國政府負擔之。

本節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另訂協約生效以前繼續有效。現有及此後收到之救濟善後物資凡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移交大韓民國政府者，其移交應逐漸依次爲之，大韓民國政府對於美國出資購送之物資並應負檢收、分配、分發、會計等責任。美國駐朝鮮軍政府及南朝鮮臨時政府出售救濟善後物資所得之韓圓款項及未收之賬項應全數移交大韓民國政府。大韓民國政府同意將此等款項存入朝鮮銀行作爲政府名義下之特別賬戶。大韓民國政府並同意凡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移交大韓民國政府之物資，其出售所得應全部存入此項特別賬戶。惟有爲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大韓民國政府雙方高級代表同意之用途，始得自此項賬戶中提支款項。

前向美國國務院國外財產清售專員公署報告列爲剩餘物資，並用以供應朝鮮經濟生活需要之財產，其出售所得之韓幣淨數或未收賬項茲全數移交大韓民國政府。

## 第二條

所有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起迄本協定生效日止，爲供應朝鮮經濟生活之需自日本輸入之物資，除去同期間內自朝鮮啟運前往日本之出口物資之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允爲清結。

## 第三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茲將朝鮮境內凡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或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以後無論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局部爲德國、德國國民、公民、會社或任何德國組織所有或所管制之財產，原由美國政府保管者，移交

大韓民國政府保管。大韓民國政府同意採取一切步驟，以便利此項財產依美利堅合衆國與法蘭西共和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磋商後之決定舉行移交。

## 第四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茲將美國駐朝鮮軍政府目前所有或所保有之朝鮮換金銀行之股票，以及該銀行全部資產及債務，移交大韓民國政府。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茲將南朝鮮臨時政府目前在該銀行賬內結餘之外匯淨存全部移交大韓民國政府，但該項存款須經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駐朝鮮之高級代表會商並徵其同意後，始得將其分配用途並動用。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大韓民國政府另有協議前，大韓民國政府應維持現有之外匯管制辦法。

## 第五條

大韓民國政府認可並核准美國駐朝鮮軍政府對依據該政府法令第三十三號歸其執有之日本公私財產之已有處置。除本協定第一條及第九條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取得及使用財產辦法之保留外，所餘歸其執有但未出售之財產，歸其執有之財產下次出售或出租之所得尙未支出者，連同所有未收賬項及買賣契約，應以下列方式移交大韓民國政府：

(甲)所有現金、銀行存款、或其他流動資產茲悉自本協定生效之日移交；

(乙)其他應移交之財產，連同所有財產目錄、地圖、契據或其他所有權之證據，附資產負債表、經常收支報告表及其他與所執有財產有關之賬冊，應於辦理移交能井然有序之範圍內，儘速逐漸移交。大韓民國政府同意設立一獨立政府機構，俾對前此依據法令第三十三號歸美國駐朝鮮軍政府執有之財產茲依據本條之規定已移交或行將移交大韓民國政府者，爲韓國人民之利益接收並管理之。

大韓民國政府承允尊重、維持並保護與日本作戰各國國民直接或間接對於前日本財產茲爲大韓民國政府根據本條取得者之權益，但該項權益以係於法令第三十三號生效之日前以善意之讓與依法取得者爲限。

大韓民國政府茲解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義務，包括因本條所述財產之執有、管理及處分而生之現有及將來之請求權。

## 第六條

依據第五條之規定移交大韓民國政府之財產中，凡前爲美國國民在朝鮮之財產，而爲日本帝國政府依其戰時規例押收、沒收或



扣留者，或其他人民在朝鮮之財產經日本帝國政府視為敵產者，於其返還其合法原主之前，應由大韓民國政府予以保護及維持，但以此等原主於合理時間內請求返還是項財產者為限。除此等原主與大韓民國政府雙方另有約定辦法外，大韓民國政府將所有此項有主之財產，返還原主。大韓民國政府繼續美國駐朝鮮軍政府之政策，負責對原主賠償不歸此等原主管制之期間內是項財產所受之損壞或損失，賠償之程度與大韓民國政府對被日本帝國政府機關或國民為戰爭之故押收、沒收或扣留之朝鮮人財產所償者相同。大韓民國政府茲解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本協定生效前關於因管理本條所述財產而生之請求權之一切義務。

#### 第七條

凡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至本協定生效之日因蘇聯駐朝鮮當局供應朝鮮經濟生活需要之電力而負欠該當局之債務之尚未償付者，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大韓民國政府同意會同議定合理之清結辦法。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並同意於蘇聯及美國當局之代表對於未償債務之適當價值成立協議時，清償此項債務。

#### 第八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迄兩日在內）期間內朝鮮經濟為駐朝鮮美國陸軍及向駐朝鮮美國陸軍所供應之一切貨物、服務及便利，以及一切大韓民國政府、國民或其他個人或團體現在或將來可能向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官員、雇員或經手團體、機關提出之由於此期間內駐朝鮮美國陸軍佔領朝鮮之故而生之各種類之請求權，業已經由美國駐朝鮮軍政府折成適當美元價值，償付韓國。

大韓民國政府同意此項付款對於前述期間內供應駐朝鮮美國陸軍或由其使用之一切貨物及服務，以及一切大韓民國政府、機關、國民或其他個人或團體現在或將來可能向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官員、雇員或經手團體、機關提出之由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駐朝鮮美國陸軍佔領朝鮮之故而生之請求權，構成全數、最後及完全之清結。大韓民國政府並解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官員、雇員或經手團體、機關對因美國陸軍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前期間內佔領朝鮮而生之各種類請求權之義務，並同意使不因此種請求權而遭受損失。大韓民國政府茲承認並批准規定上述付款辦法之協。

大韓民國政府解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因自朝鮮銀行“美國駐朝鮮軍政府備用賬戶”透支賬戶下支用款項而生之債務，並自承是項債務。大韓民國政府同意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得繼續自朝鮮銀行現稱“美國駐朝鮮軍政府備用賬戶第二號”透支賬戶中支用韓圓款額；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茲同意：凡以由是項賬戶中支取之韓圓款項自朝鮮經濟中取得之貨物服務、其適當之美元價值，當以美元或其他美國資產償付大韓民國政府。

#### 第九條

(甲)大韓民國政府鑒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前此經由美國國務院國外財產清售專員公署及美國駐朝鮮軍政府供應朝鮮經濟之若干財產，包括出售此項財產所得韓幣淨數，茲同意依本條規定之辦法，以該財產之適當價值償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但不得超過前述國外物資清售專員關於此項財產讓與美國駐朝鮮軍政府之紀錄所示美元二千五百萬元之等值。此項財產適當總值之未付款項，應自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起按年息 2 $\frac{3}{8}$  釐計息，於每年七月一日以韓幣交付，第一次定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交付。

(乙)大韓民國政府應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指之付款期及數額，以韓幣交付本條所指債務中當時尚未償付部份之全部或一部，包括到期未付之利息，但減去(丁)段所規定因讓與財產而生之賬款；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是項韓幣款之美元折合數登入是項未償付債務之賬目內。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以上述方式收到之任何貨幣款項應依本條(丙)段之規定支用之。

(丙)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大韓民國政府同意：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條(乙)段收到之韓幣款項，以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本條(甲)段之規定而收到之韓幣息金，應於韓國支用之，並得用以給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韓國開支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下列支出：

(一)兩國政府雙方同意之各種教育方案；

(二)位於朝鮮境內之不論動產或不動產及有形或無形財產之取得，包括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有關財產之改進。此項財產首應包括本協定附約中所開之財產。

(丁)大韓民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請求，應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據本條規定經雙方同意所取得財產之產權，交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大韓民國政府將是項產權交予之時，應以雙方所同

意之是項財產之適當美元價值登納本條所指之大韓民國政府賬上。

(戊)除兩國政府另有特別協約定外，倘按本條(乙)段及(丁)段之規定以韓幣付款或交予位於朝鮮境內財產之財產權，其合計總額超過任何自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內五百萬美元之等值外加依本條(甲)段到期應付之利息後之總和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即不得要求大韓民國政府爲是項償付或交予。

(己)大韓民國政府依據本協定之規定所負美元債務之韓圓等值應由大韓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雙方協同計算，此項計算應於臨每次付款之時爲之。每次折換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享之韓圓等值折合率不得遜於同時任何第三者可享之合法折合率。

#### 第十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據本協定之規定供應大韓民國政府之配備、物資及其他財產，大韓民國政府同意不准其再輸出或轉於他用，但此項再輸出或轉用業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正式授權代表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大韓民國政府同意凡現有美國駐朝鮮軍政府及南朝鮮臨時政府之一切法律、法令、公告與規章，在其由大韓民國政府予以廢止或修正之前，應繼續完全有效。

#### 第十二條

在雙方俱認爲滿意之友好通商條約尙未議訂之前，締約國雙方同意尊重並承認凡在朝鮮從事合法事務之美國國民及商號目前所享之權利及特權。

#### 第十三條

根據本協定移交大韓民國政府之對於會計、財產及辦事利便之管理權，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於大韓民國政府已有擔任此等事務及責任之準備之時，即行逐漸依次交與經大韓民國政府授權之官員，但美方執管之財產以及善後救濟物資之管理權至遲應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後九十日內，或於大韓民國政府已有擔任此等事務及責任之準備時即行移交。

#### 第十四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大韓民國政府同意於駐朝鮮美國陸軍自朝鮮撤退之前，雙方對於駐朝鮮美國陸軍與美國駐朝鮮軍政府各部間所訂關於美國駐朝鮮陸軍使用若干運輸、通訊及其他設備及服務辦法之協定，概應尊

重，並受其拘束。

本協定自韓國國民大會業已予以同意一事經正式通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時起生效。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訂於韓國漢城，以英文與韓文各作一本。本協定英、韓文本同樣有效，但遇有出入時則以英文本爲準。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  
(簽名) John Muccio

大韓民國政府代表  
(簽名)李範奭  
張澤相

#### 財務及資產清理辦法初步協定附約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以下簡稱“美國”)及大韓民國政府(以下簡稱“韓國”)茲訂立本約以補充本日所訂“財務及資產清理辦法初步協定”第九條，並有關以不動產交換供應予韓國之剩餘物資之事宜。

爰：

鑒於韓國與美國所訂“財務與資產清理辦法初步協定”第九條規定韓國經美國之請求後，應將美國與之有關之位於朝鮮境內之財產之財產權交予美國；

鑒於依據協定上述一條(丁)節，韓國已同意以美國所欲取得之財產供給美國使用，其價格由兩國政府議定之；

鑒於美國且已選定若干美國欲依該協定之規定取得之財產；

茲議定如下：

一．韓國應於自本約生效之日起起算第六十日或是日左右以若干財產讓與美國，其中包括下開諸項，但不以下開諸項爲限。財產價金應以美元計算，其數額由有公認地位之鑑定官三人決定之。鑑定官三人一由韓國推薦，一由美國推薦，其主席則由先推薦之兩人推選之。

(甲)貞洞一——三九號：附屬屋舍及地段第十號。一，三六二坪。

(乙)貞洞一——三九號：俄第一號。七二〇坪。

(丙)貞洞一——九號，美國領事館現址西空地。一，四一四坪。

(丁)貞洞八——一，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八——一〇及八——一七諸號，美國領事館現址南空地及美國領事館現址傍至漢城俱樂部地界道路之一部。五三五．四〇坪。

(戊)西大門區貞洞一——三九號，附屬屋舍第十號及俄第一號正東三角地段，連同地上倉庫一座，房舍三座及其他建築物。一，六七五坪。

(己)前軍政府區域第二號之全部，包括房舍及其他雜項建築共約四十三座，及其所座落地段。本項包括該區域內殖產銀行所有一切財產，松峴洞四九——一號之全部，司諫洞九六，九七——二，九八，九九，一〇二，一〇三——一，一四四——一，一〇四——二諸號之全部，包括地上一切建築。約九，九一五坪。

(庚)半島旅館及接連之停車場，至鐘路區乙支路東一八〇——二號止。一，九四四坪。

爲此下列各代表各秉本國政府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約，以昭信守。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一日訂於韓國漢城，以英文韓文各作一本。

本約英韓文本同樣有效但遇有出入時，則以英文爲準。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  
(簽名) John Muccio

大韓民國政府代表  
(簽名) 李範奭  
張澤相

#### 說明甲

大韓民國政府免費借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供其臨時使用之財產包括下列諸項，但不以下列諸項爲限：

(一)軍事區域第一、二、七號三區域中指定之屋舍五十一座。

(二)附屬屋舍第九號，第一〇九號，第一四三號，第二一八號，第二二一號，營房第十號，第十一號。以上屋舍兵營分別坐落各區域。

(三)半島旅館對門之三井大樓及空地。

(四)OCI新聞處及空地(前市府警局大樓)。

(五)特別軍隊區域。

(六)南門附近之區域中第二一六號軍需水泥倉庫。

(七)第七師區域(西冰庫營)屋舍及空地五十六處。

(八)議堂場地一帶住宅五十七單位。

(九)營房第三十二號(Kockje旅館)及營房第二十四號(Sude旅館)。

(十)營房第二十三號(內子公寓)，共建築物三座。

(十一)營房第三十八號(Plaza旅館)。

(十二)永登浦附屬住宅區第一號，包括合用屋舍八座，公寓十五座。

### 附件肆

#### 關於朝鮮北部選舉之有關文件正文

##### 一. 美國連絡員關於北朝鮮選舉之備忘錄<sup>1</sup>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

致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任秘書

Mr. Coert Binnerts 之備忘錄

事由：南朝鮮共產黨“選舉”。

(一)平壤廣播電臺近曾播稱八月二十五日南朝鮮將舉行選舉，其目的顯爲模仿南朝鮮過去爲求“選出朝鮮人民之代表”所採之步驟，但當然無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之監視，且不採用諸如多黨推選候選人與不記名投票等公認之民主選舉程序。

(二)共產黨人已進行另開“全國統一會議”，爲經宣佈將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選舉預事準備，並請南朝鮮代表三百六十人出

席該會議。此三百六十名代表中，據計劃百分之四十將爲朝鮮民主主義民族戰線分子，百分之二十爲例如全國愛國團體總聯盟內各“中間”政黨之分子，百分之二十爲右派分子，其他百分之二十爲無黨派人物。各組對其經指定之代表席數，應每席推出候選人三人，前來平壤，由“南朝鮮選舉委員會”決定三人中應由孰充代表。該委員會由下列數人組成之：朴憲永、洪命憲(現仍在北朝鮮)，李英(新進黨)。

(三)慶尙北道南朝鮮勞動黨已推出候選人九人，以備“當選”出席八月二十五日集會之北朝鮮國民大會。各該候選人傳已赴北朝鮮。目下大邱該黨職員正運動人民，示以該黨之候選人名單，請其簽字於一證明書，謂接受各該候選人爲建立國民政府之“朝鮮人民之真正代表”。雖然人民僅能從一個名單內挑選其代表，惟南朝鮮勞動黨之目的在於

<sup>1</sup> A/AC.19/W.57。

儘量請人簽名，庶幾將來彼等發動朝鮮“自由”選舉之宣傳時，可有可觀之“統計”數字以示人。

(四)漢城現有人發動普遍運動，其主題爲：“吾人欲朝鮮統一乎，分裂乎？”答案爲何，可不待言，共產黨乃藉此請人簽名擁護“舉行全國選舉，選出真正朝鮮人民代表”之理論。此種策略近在德國亦曾被使用。

美國陸軍少將  
(簽名) John WECKERLING

## 二. 美國連絡員關於南朝鮮勞動黨策略及活動之備忘錄<sup>2</sup>

一九四八年八月四日

致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任秘書  
Mr. Coert Binnerts 之備忘錄

事由：南朝鮮勞動黨之策略及活動

茲接可靠消息，知南朝鮮勞動黨若干支部曾經黨當局授予下列口頭訓令：

各支部之負責人應通知各黨員謂北朝鮮將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大選，南朝鮮之左派分子必須參加。

選舉票將以類似透寫紙之極薄紙張印製，大小約與百圓鈔票相同。選舉票將發交支部負責人，每一張由其取得十人指捺(或簽名)。選舉票然後彙交寄還黨分部之負責人。各支部通知黨員謂此等選舉票將選出代表一人。候選人姓名因須保守秘密，選舉票上將不予書明。其姓名(當選代表之姓名)當於選舉票寄回分部負責人手中時填入。

美國陸軍少將  
(簽名) John WECKERLING

## 三. 南朝鮮二十五政治社會團體斥責北朝鮮各種活動之聯合聲明<sup>3</sup>

盟國——美國、蘇聯、中國及英聯王國——前允諾使朝鮮獨立，惟曠日持久，其實現似日益渺茫。朝鮮之分裂因美蘇軍隊之佔領而益深。

吾人前因深信國家之統一獨立應依自決之原則予以達成，故曾主張召開南北朝鮮領袖會議。該會議業已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在平壤舉行。南北朝鮮諸政治領袖對於建立中央政府及國家統一問題得有完全之協議，於四月三十日發表聯合宣言如下：

(甲)於蘇聯及美國軍隊撤退後召開全國政治會議；

(乙)組織臨時中央政府；

(丙)舉行全國普選；

(丁)制定憲法；

(戊)成立正式中央政府。

惟北朝鮮諸領袖後又召集所謂南北朝鮮政府領袖第二次聯合會議，俾可建立北朝鮮人民共和國，與前相約信守不渝之協定顯相違反。該會議並通過與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在平壤發表之聯合宣言相違反之決議案。所謂人民政府憲法業經頒佈。北朝鮮當局刻並圖強制舉行選舉，俾可成立政府。

下列簽署之各政黨茲宣言：

(子)所謂南北朝鮮政治領袖第二次聯合會議係不合法之會議；

(丑)敵黨等並未遣派代表出席所謂南北朝鮮政治領袖第二次聯合會議；

(寅)吾人茲對北朝鮮凡與四月三十日聯合宣言相違背之一切其他活動及事態演變之趨勢，加以斥責，願對國內外人士鄭重言之。

簽署本項聯合宣言之各政黨如下：

- (一) 全國愛國團體總聯盟
- (二) 韓國獨立黨
- (三) 民主獨立黨
- (四) 新進黨
- (五) 大韓農民黨
- (六) 三一同志會
- (七) 獨立婦人同盟
- (八) 朝鮮民主愛國青年同盟
- (九) 建國學生聯盟
- (十) 歸還同胞協會
- (十一) 全國學生總聯盟
- (十二) 全國建設學生總聯盟
- (十三) 西北學生總聯盟
- (十四) 西北基督教勉勵會
- (十五) 愛國同志會
- (十六) 憂國老人會
- (十七) 愛國人士爭取獨立聯盟
- (十八) 第一黃海道青年團
- (十九) 韓國開化黨
- (二十) 革新青年同志會
- (二十一) 朝鮮發明協會
- (二十二) 廣州及香港協會
- (二十三) 基督教民主同盟
- (二十四) 產業再建協會
- (二十五) 南朝鮮天道教青友黨

<sup>2</sup> A/AC.19/W.57/Add.1.

<sup>3</sup> A/AC.19/W.57/Add.2.

## 附件伍 大韓民國憲法正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韓國國民大會通過之大韓民國憲法<sup>1</sup>。

### 大韓民國憲法

#### 序文

承亙古以來之光榮傳統及歷史，本已未三一運動建立大韓民國所昭示之不屈之獨立精神，我韓國人民，

茲同從事民主獨立國家之再建，矢志：

賴正義、人道、博愛、以及所有社會弊習之消除，以鞏固民族團結，

畀予個人以均等機會，

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活一切領域內，個人平等能得最高度之發揮，

容許個人克盡其責任及義務，

增進人民福利，維持永久國際和平，藉以確保我等子子孫孫之安全、自由及幸福，

爰於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於自由正當之選舉產生之代表構成之國民大會中，制成並設定本憲法。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大韓民國爲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大韓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國家一切權力悉源於國民。

#### 第三條

大韓民國國民資格以法律規定之。

#### 第四條

大韓民國領土爲朝鮮半島及其附屬島嶼。

#### 第五條

大韓民國保障個人在政治、社會、經濟生活上之自由、平等及主動，並負責予以保護及調整，以促進公共福利。

#### 第六條

大韓民國對於一切侵略性之戰爭，悉予斥責。國軍之任務在於執行保衛國土之神聖義務。

#### 第七條

經正式批准及發表之條約及公認之國際

法規則，應視爲韓國法律構成部分，同樣有效。在國際法及國際條約規定範圍之內，外國人之法律地位應予保障。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論在政治、經濟或社會上不得因性別、宗教或社會地位之區別而有所歧視。一切特別階級制度悉不予承認，將來亦不容其產生。勳章或其他榮典之授與對於領受者乃個人榮譽，不得藉以產生特殊地位。

#### 第九條

人民均享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逮捕、拘禁、搜查、審問、處罰或施以強制勞役。非經法官發出之票狀，不得逮捕、拘禁或搜查人民。但犯人於犯罪時當場被捕，或犯罪嫌疑人有逃避或湮沒證據之可能時，搜查機關得依法請求於事後補發票狀。由辯護人予以協助之權利及請求法庭審查拘捕是否合法之權利，應予保障。

#### 第十條

人民之居住自由不受限制，設定住所及遷徙之自由不受限制；非依法律不得侵入及搜查人民私址。

#### 第十一條

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不受侵犯，非依法律不得加以妨害。

#### 第十二條

人民有宗教信仰之自由，不得有國教之設立。宗教不受政治之影響。

#### 第十三條

人民言論、出版、集會及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

####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科學及藝術上之自由。著作家、發明家及藝術家之權利應以法律加以保障。

#### 第十五條

財產權應加以保障。財產權之性質及限制應以法律規定之。財產權之行使應合於公共福利。爲公共目的徵收、使用或限制私產時應依法予以適當之賠償。

<sup>1</sup> A/AC.19/W.55/Add.1。

### 第十六條

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最少初級教育應為強迫教育，免收費用。教育制度應以法律制定之。教育機關悉應由國家加以監督。

### 第十七條

人民有工作之權利與義務。勞工狀況之標準應以法律規定之。女工童工應特予保護。

### 第十八條

勞工結社、集體交涉及集體行動之自由應於法律範圍內予以保障。營利之私人企業所雇用之工人所依法律分享企業利潤之權。

### 第十九條

因老年、疾病或無工作能力而無法謀生之人民，有依法律受國家保護之權。

### 第二十條

婚姻應以男女平等為基礎。婚姻之純潔及家庭之健康應受國家特別保護。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向任何政府機關書面請願之權，政府有審查是項請願之義務。

###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受審判之權利，法官之地位且須依法律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人民之行爲，除行爲發生時之法律規定其爲罪行外，不得加以究訴，同一罪行且不得受兩次處罰。

### 第二十四條

除有適當理由外，刑事被告人有不經拖延受公開審判之權。刑事被告人曾被羈押但判決無罪者得依法律請求國家予以賠償。

### 第二十五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政府官員之權。

### 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職之權。

###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受任於主權人民，隨時皆應對人民負責。人民對於公務員有不法行爲者，有請求將其罷免之權。人民因公務員於執行公務時之不法行爲而蒙受損害者，得請求國家或有關公共團體予以賠償，但該公務員本人之民事或刑事責任並不因而免除。

### 第二十八條

人民之自由與權利不得以本憲法中未予列舉爲理由加以蔑視。除爲維持社會公共秩序及利益認爲有必要外，不得制定法律限制人民之自由與權利。

### 第二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三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保衛國土之義務。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三十一條

立法權由國民大會行使之。

###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以由普遍、直接、平等及無記名投票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詳細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定爲四年。

###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集會，該日如值假日，則於翌日集會。

### 第三十五條

遇緊急必要時，國民大會議長經總統之請求或國民大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國民大會休會期間倘有選舉總統或副總統之必要，國民大會應立即集會。

### 第三十六條

國民大會應推定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

### 第三十七條

除本憲法或國民大會規則另有規定外，國民大會之決議須以合格在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可決爲之。議長有參加表決及於可否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之權。

### 第三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經國民大會之議決得舉行秘密會議。

### 第三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或政府皆得提出法案。

### 第四十條

國民大會於通過法案後，應將其移送政府，總統應於收到後十五日內公布之。總統

對於國民大會決議之法案，如表示反對時，得將其附同反對理由送還國民大會覆議。覆議時，如經合格在會代表三分二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之可決維持原案，該法案即應確定成爲法律。法案如未於移送政府後十五日內送還國民大會覆議，即成爲法律。依本項之規定確定成爲法律之法案，總統有立即將其公布之義務。除另有規定外，法律於公布二十日後發生效力。

#### 第四十一條

預算案由國民大會審議決定之。

#### 第四十二條

國民大會對於各種有關國際組織之條約、和約、有關互助事項之條約、商約、增加人民財政負擔之條約及有關立法事項之條約有同意之權，並有對外國宣戰之權。

#### 第四十三條

國民大會爲監督及審查國政起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書證，傳喚證人，及聽取證言或意見。

#### 第四十四條

國務總理、國務委員及其代表得出席國民大會會議，發表意見及答覆質問。國務總理、國務委員及其代表於國民大會請求時有出席國民大會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 第四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資格由國民大會審查之。國民大會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並決定國民大會代表懲戒辦法。取消國民大會代表資格之決議須經合格在會代表三分二之可決。

####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國務總理、國務委員、審計院長、法官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服職之公務員於行使職務時，如有違反本憲法或其他法律之情事，國民大會得議決彈劾之。彈劾之動議，須有國民大會代表至少五十人之簽署，並須經國民大會合格在會代表三分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之可決，始得成立。

#### 第四十七條

彈劾案件應以法律設置彈劾裁判所審判之。彈劾裁判所以副總統爲裁判長，以大法官五人，國民大會代表五人爲審判官。但總統或副總統受審判時，應以大法院院長爲裁判長。彈劾判決須以審判官三分二之同意爲之。彈劾判決以職務之罷免爲限，但被彈劾人不得因此免除民事刑事責任。

####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地方議會之代表。

#### 第四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會期之前被拘捕者，倘經國民大會之請求，於會期應予釋放。

####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任何人悉不負責任。

### 第四章 政府

#### 第一節 總統

#### 第五十一條

總統爲政府行政部門之首長，對外代表大韓民國。

#### 第五十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國務總理代行總統職權。

#### 第五十三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由國民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爲之，須有合格在會代表三分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之同意，始得當選。候選人中如無人獲得三分二之票數時，應舉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時候選人中如仍無人獲得三分二之票數時，應就得票最多之二候選人舉行決選。決選時以得票較高之候選人爲當選。

#### 第五十四條

總統應於就職前宣誓。誓詞如次：“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竭其忠誠以執行總統之職務。謹誓。”

#### 第五十五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任期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總統任期開始與屆滿之日期與總統任期同。

#### 第五十六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應於前任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三十日前爲之。總統或副總統出缺時，應由國民大會即予補選。

#### 第五十七條

遇有內戰、或國際關係中之危險情勢或

天然災害或財政經濟上之重大危機，須為緊急處分以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全時，總統有權發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或為財政上必要之處置；但總統僅於不及召集國民大會時始得行使此項權力。

上述命令或處置應立即提請國民大會予以追認。如國民大會不同意時，該命令或處置立即失效，總統應即宣布其無效。

#### 第五十八條

總統於其規定職權之範圍內得頒布命令，並得頒布為執行法律所必需之命令。

#### 第五十九條

總統有締結與批准條約、宣戰、媾和、接納及派遣外交使節之權。

#### 第六十條

總統得出席國民大會發言，或就重要國務以文書提出意見。

#### 第六十一條

總統為國軍統帥。  
國軍之組織及編制以法律定之。

#### 第六十二條

總統依憲法及法律任免政府官員。

#### 第六十三條

總統依法行使赦免、減刑及復權之權。

#### 第六十四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

#### 第六十五條

總統得授與榮典獎賞。

#### 第六十六條

總統關於國務之行為應以文書為之。是項文書悉應由國務總理及有關國務委員副署。

上項對於總統關於軍事之行為同樣適用。

#### 第六十七條

總統除犯賣國罪外，在任期中不受刑事上之究訴。

### 第二節 國務院

#### 第六十八條

國務院集體行動，由總統、國務總理、及國務委員組成之。國務院得決定凡屬總統權限範圍內之重要國策問題。

#### 第六十九條

國務總理由總統經國民大會之同意任命之。國民大會如於大選後開會，國務總理之任命應由國民大會追認之。國務委員由總統任命之。國務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八人，亦不得多於十五人。軍人不得任為國務總理或國務委員，但非現役軍人不在此限。

#### 第七十條

國務院之會議以總統為主席。

國務總理為總統之輔佐，並為國務院之副主席。

#### 第七十一條

國務院會議之議決，以過半數之可決為之。總統有參加表決及於可否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之權。

#### 第七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移請國務院處決：

- 一．有關國務之基本計劃及政策；
- 二．條約案、宣戰、媾和及其他重要外交政策事項；
- 三．憲法修正案、法律案、總統命令案；
- 四．預算案、致審計院之報告案、財政緊急處分案、支用準備金案；
- 五．有關請求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議之事項；
- 六．戒嚴案、解嚴案；
- 七．重要軍事事項；
- 八．授與榮典、赦免、減刑、復權等事項；
- 九．行政各部間之連絡事項及各部職權之劃定；
- 十．各項呈交或移送於政府之請願書之審查；
- 十一．大法院法官、檢察總長、審計院長、國立大學校長、大使、公使、國軍最高長官、參謀總長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公務員及重要國營企業經理人之任免事項；
- 十二．行政各部重要政策之決定及實施；
- 十三．其他由國務總理及國務委員提出之事項。

### 第三節 行政各部

#### 第七十三條

行政各部首長由總統自國務委員中選任之。

國務總理承總統之命統轄監督行政各部首長；行政事務未經專責某部擔任者，由國務總理擔任之。



#### 第七十四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首長得根據其職權或經特別授權分別發布與其職務有關之“國務總理令”或“部令”。

#### 第七十五條

行政各部之組織及職務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法院

#### 第七十六條

司法權由以法官組成之法院行使之。大法院及以下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 第七十七條

法官應根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

#### 第七十八條

大法院院長由總統經國民大會之同意任命之。

#### 第七十九條

法官之任期為十年，並得依法連任。

#### 第八十條

除經彈劾、刑事或懲戒處分外，不得將法官免職或停職，或扣減其俸額。

#### 第八十一條

大法院有決定行政命令、條例及處分與憲法或法律有無牴觸之權。

案件之判決如須視某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而定，法院之裁判應根據憲法委員會之決定。

憲法委員會由大法官五人，國民大會代表五人組成之，以副總統為主席。憲法委員會決定法律不合憲法，應以三分二之可決為之。憲法委員會之組織及議事規則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二條

大法院得制定法院內部章程及關於日常事務之規則。

#### 第八十三條

法院之審訊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良善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不得公開。

### 第六章 經濟

#### 第八十四條

大韓民國經濟制度應以實現社會正義、

滿足人民基本需要、及推進均衡之經濟發展為原則。

於上項規定範圍之內，個人經濟自由應予保障。

#### 第八十五條

礦物及其他重要地下資源、水產資源、水力及其他經濟上可資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為利用及發展此等資源，國家得應公共之需要依法特許私人於一定期間內開發之。是項特許得依法撤消之。

#### 第八十六條

農地應分配予自耕農。分配之方法，佔有之限度，及所有權之性質及限制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七條

重要運輸、交通、金融、保險、電氣、水利、自來水、煤氣等企業具有公共性質者應歸國營或公營。此項企業得應公共需要依法特許私人經營。是項特許得依法撤消之。

國際貿易由國家統制之。

#### 第八十八條

為應國防及國民生活之急需，私人企業遇緊急需要時得依法移歸國有或公有，或由國家或公法法人予以統制及監督。

#### 第八十九條

本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句適用於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規定之撤消特許事項，及財產之徵收、使用或限制。

### 第七章 財政

#### 第九十條

租稅之種類及稅率，以法律定之。

#### 第九十一條

政府應將會計年度內之歲入及歲出編成預算於每年國民大會集會之初提交國民大會議決。

特殊支出之所屬時期如不以一年為限，國民大會應為之設置繼續經費。

國民大會非經政府之同意不得增加歲出科目之金額或增設歲出科目。

#### 第九十二條

舉辦國債或簽定於預算之外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應經國民大會議決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九十三條

爲預算外之意外開支或爲超出預算之支出設置準備基金，應由國民大會事先議決爲之；準備基金之支出應由次屆國民大會予以追認。

### 第九十四條

國民大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制定當年預算。如因不可避免之原因，預算不能及時制定，國民大會應編成假預算。此項假預算之所屬時期不得超過會計年度之第一月份。正式預算應於此期間內制定之。

### 第九十五條

國家歲入歲出之決算每年由審計院審查之。

政府應編製決算，連同審計院之審查報告提交次年國民大會屆會。審計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地方自治

### 第九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財產及執行其行政事務，並執行經法律授權其辦理之其他事務。

地方自治團體得於法令範圍內制定關於自治之章程條例。

### 第九十七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及施政辦法以法律定之。地方自治團體應各設委員會或議會。

地方議會之組織與權限及議員之選舉辦法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憲法之修改

### 第九十八條

修改憲法之提議由總統或合格在會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一或以上提出之。修改案應由總統公開宣布。本段所規定公布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憲法修改案之決議須有合格在會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憲法修改案通過後，總統應立即公布之。

## 第十章 附則

### 第九十九條

本憲法自制定本憲法之國民大會議長將其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本憲法規定事項於另行制定法律後始有效力者，應於是項法律生效之日開始生效。

### 第一百條

現行法律法令於與本憲法不生抵觸之範圍內繼續有效。

### 第一百零一條

制定本憲法之國民大會得制定特別法律以規定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惡意反民族行爲之懲罰辦法。

### 第一百零二條

制定本憲法之國民大會得行使本憲法所規定之國民大會權力；本屆代表之任期爲自國民大會開會日起二年。

### 第一百零三條

本憲法施行之日在職之公務員於其繼任者依據本憲法當選或任命之前繼續行使其職務。

## 附件陸

### 委員會內各國代表團及祕書處名單(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以後)

#### 出席委員會之各國代表團

澳大利亞：S. H. Jackson, 代表；<sup>1</sup>

A. B. Jamieson, 候補代表。

加拿大：George S. Patterson, 代表；

Mabel McFarlane, 書記兼打字員。

中國：劉馭萬, 代表；

司徒德, 第一候補代表；

王恭行, 第二候補代表。

薩爾瓦多：Miguel Angel Pena Valle, 代表。

法蘭西：Jean Paul-Boncour, 代表；

Olivier Manet, 候補代表；<sup>2</sup>

Henri Costilhes, 顧問；

Marcel Barthélemy, 秘書；

Irène Michaux, 秘書；

Charles Martel, 秘書。

<sup>1</sup>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離漢城。Mr. Jackson 離漢城期間，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前，Mr. Jamieson 爲澳大利亞之代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 Mr. Jamieson 被其政府召回。Mr. Jackson 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三日於紐約返委員會。

<sup>2</sup>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返法國巴黎。Mr. Costilhes 嗣任爲候補代表。

印度： B. Singh, 代表。  
 菲律賓共和國： Rufino Luna, 代表；  
 Custodio A. Villalva, 顧問。  
 敘利亞： Yasin Mughir, 代表。<sup>3</sup>

委員會秘書處

主任秘書： Coert Binnerts;<sup>4</sup>

副主任秘書： 朱鴻題；  
 行政及財務人員： Alfred F. Katz；  
 傳譯員： Alexandre Blokh； 廖承鑾；  
 簡記員： Anthony Balinski；  
 書記兼速記員： Magdeleine Allard；  
 Colette Coppée；  
 Christiane Faure。

<sup>3</sup>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日返華盛頓，一九四八年九月七日於紐約返委員會。  
<sup>4</sup>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至七月四日，Mr. Ian F. G. Milner 擔任主任秘書；一九四八年七月四日由 Mr. Binnerts 接任。

就地徵聘之人員

傳譯員兼繙譯： Hyun Hurh；  
 通信員兼秘書： Unja Lee；  
 信差： Chong Dea Lee。

附件柒

一九四八年六月五日以後臨時委員會所公布文件全部目錄

甲. 委員會各次會議議事日程

A/AC.19/Agenda 59	第五十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8日
A/AC.19/Agenda 60	第六十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11日
A/AC.19/Agenda 61	第六十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13日
A/AC.19/Agenda 62	第六十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15日
A/AC.19/Agenda 63	第六十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16日
A/AC.19/Agenda 64	第六十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19日
A/AC.19/Agenda 65	第六十五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21日
A/AC.19/Agenda 66	第六十六及第六十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22日
A/AC.19/Agenda 67	程	
A/AC.19/Agenda 68	第六十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23日
A/AC.19/Agenda 69	第六十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24日
A/AC.19/Agenda 70	第七十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26日
A/AC.19/Agenda 71	第七十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28日
A/AC.19/Agenda 72	第七十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29日
A/AC.19/Agenda 73	第七十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30日
A/AC.19/Agenda 74	第七十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2日
A/AC.19/Agenda 75	第七十五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2日
A/AC.19/Agenda 76	第七十六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3日
A/AC.19/Agenda 77	第七十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5日
A/AC.19/Agenda 78	第七十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7日
A/AC.19/Agenda 79	第七十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8日
A/AC.19/Agenda 80	第八十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10日
A/AC.19/Agenda 81	第八十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12日
A/AC.19/Agenda 82	第八十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13日
A/AC.19/Agenda 83	第八十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15日
A/AC.19/Agenda 84	第八十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16日
A/AC.19/Agenda 85	第八十五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19日
A/AC.19/Agenda 86	第八十六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21日
A/AC.19/Agenda 87	第八十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22日
A/AC.19/Agenda 88	第八十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26日
A/AC.19/Agenda 89	第八十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29日
A/AC.19/Agenda 90	第九十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8月4日
A/AC.19/Agenda 91	第九十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8月6日

A/AC.19/Agenda 92	第九十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8月10日
A/AC.19/Agenda 93	第九十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8月12日
A/AC.19/Agenda 94	第九十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8月13日
A/AC.19/Agenda 95	第九十五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8月17日
A/AC.19/Agenda 96	第九十六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8月19日
A/AC.19/Agenda 97	第九十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8月19日
A/AC.19/Agenda 98	第九十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8月23日
A/AC.19/Agenda 99	第九十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14日
A/AC.19/Agenda 100	第一百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21日
A/AC.19/Agenda 101	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10月1日
A/AC.19/Agenda 102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10月11日
A/AC.19/Agenda 103	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10月13日

乙. 委員會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A/AC.19/SR.49/Corr.1.	第四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6月16日
A/AC.19/SR.54/Corr.1.	第五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6月26日
A/AC.19/SR.55/Corr.1.	第五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6月15日
A/AC.19/SR.56/Corr.1.	第五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6月16日
A/AC.19/SR.58/Corr.1.	第五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6月26日
A/AC.19/SR.59	第五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9日
A/AC.19/SR.60	第六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10日
A/AC.19/SR.61	第六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14日
A/AC.19/SR.61/Corr.1.	第六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6月17日
A/AC.19/SR.62	第六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16日
A/AC.19/SR.62/Corr.1.	第六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6月26日
A/AC.19/SR.63	第六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17日
A/AC.19/SR.64	第六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22日
A/AC.19/SR.65	第六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24日
A/AC.19/SR.65/Corr.1.	第六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7月1日
A/AC.19/SR.66	第六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25日
A/AC.19/SR.67	第六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24日
A/AC.19/SR.68	第六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25日
A/AC.19/SR.69	第六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26日
A/AC.19/SR.70	第七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29日
A/AC.19/SR.71	第七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1日
A/AC.19/SR.72	第七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1日
A/AC.19/SR.73	第七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2日
A/AC.19/SR.74	第七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3日
A/AC.19/SR.75	第七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7日
A/AC.19/SR.75/Corr.1.	第七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7月12日
A/AC.19/SR.76	第七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8日
A/AC.19/SR.77	第七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6日
A/AC.19/SR.77/Corr.1.	第七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7月13日
A/AC.19/SR.78	第七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10日
A/AC.19/SR.78/Corr.1.	第七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7月13日
A/AC.19/SR.79	第七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12日
A/AC.19/SR.80	第八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14日
A/AC.19/SR.81	第八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14日
A/AC.19/SR.81/Corr.1.	第八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7月23日
A/AC.19/SR.82	第八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14日

A/AC.19/SR.83	第八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17日
A/AC.19/SR.84	第八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19日
A/AC.19/SR.85	第八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23日
A/AC.19/SR.86	第八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22日
A/AC.19/SR.87	第八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24日
A/AC.19/SR.88	第八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29日
A/AC.19/SR.89	第八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8月3日
A/AC.19/SR.90	第九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8月6日
A/AC.19/SR.91	第九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8月9日
A/AC.19/SR.92	第九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8月11日
A/AC.19/SR.93	第九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8月14日
A/AC.19/SR.94	第九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8月16日
A/AC.19/SR.94/Corr.1.	第九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8月20日
A/AC.19/SR.95	第九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8月19日
A/AC.19/SR.96	第九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8月20日
A/AC.19/SR.97	第九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8月21日
A/AC.19/SR.98	第九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8月25日
A/AC.19/SR.99	第九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17日
A/AC.19/SR.100	第一百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21日
A/AC.19/SR.101	第一百零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10月6日
A/AC.19/SR.101/Corr.1.	第一百零一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10月12日
A/AC.19/SR.102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10月14日
A/AC.19/SR.103	第一百零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10月18日

丙. 一般文件

A/AC.19/39/Add.3	臨時委員會發出文件之第四次表單	1948年6月5日
A/AC.19/39/Add.3/Corr.1.	臨時委員會發出文件之第四次表單之更正	1948年7月7日
A/AC.19/39/Add.4	臨時委員會發出文件之第五次表單	1948年7月2日
A/AC.19/39/Add.5	臨時委員會發出文件之第六次表單	1948年8月3日
A/AC.19/39/Add.5/Corr.1.	臨時委員會發出文件之第六次表單之更正	1948年10月8日
A/AC.19/39/Add.6	臨時委員會發出文件之第七次表單	1948年8月31日
A/AC.19/39/Add.7	臨時委員會發出文件之第八次表單	1948年10月19日
A/AC.19/66/Add.3	正式登記及選舉數字	1948年6月9日
A/AC.19/66/Add.4	正式登記數字；登記候選人之退出	1948年6月12日
A/AC.19/66/Add.5	正式登記數字；候選人所屬政黨表	1948年6月25日
A/AC.19/72/Add.1	主席及報告員致秘書長函，遞送臨時委員會提交大會報告書第壹編	1948年6月21日
A/AC.19/74	李承晚氏關於設置臨時連絡委員會之來函	1948年6月8日
A/AC.19/74/Add.1	臨時委員會主席對李承晚氏關於設置臨時委員會來函之覆函	1948年6月11日
A/AC.19/75	正式選舉結果	1948年6月9日
A/AC.19/75/Add.1	正式選舉結果；濟州島甲乙選區補選之延期舉行	1948年6月12日
A/AC.19/75/Add.2	正式選舉結果；廢票	1948年6月22日
A/AC.19/76	菲律賓共和國：決議案草案	1948年6月9日
A/AC.19/77	與當選代表之磋商；一九四八年六月十日第六十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1948年6月10日

A/AC.19/78	韓國國民大會之設立：韓國國民大會主席來函	1948年6月11日
A/AC.19/78/Add.1	韓國國民大會之設立：臨時委員會主席致韓國國民大會主席函	1948年6月28日
A/AC.19/79	菲律賓共和國：決議案草案	1948年6月14日
A/AC.19/80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提大會報告書第壹編	1948年7月21日
A/AC.19/80/Add.1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提大會報告書第貳編	1948年10月15日
A/AC.19/80/Add.2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提大會報告書第貳編；附件	1948年10月18日
A/AC.19/81	關於委員會工作之第十次報告（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五日）	1948年6月14日
A/AC.19/82	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之實施辦法 中國：備忘錄草案	1948年6月22日
A/AC.19/83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之選舉。薩爾瓦多：決議案草案	1948年6月24日
A/AC.19/84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之選舉：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1948年6月26日
A/AC.19/85	與當選代表之磋商。法國：決議案草案	1948年6月28日
A/AC.19/86	與當選代表之磋商：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十一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1948年6月30日
A/AC.19/87	關於委員會工作之第十一次報告書（一九四八年六月六日至七月四日）	1948年7月7日
A/AC.19/88	關於委員會工作之第十二次報告書（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1948年8月4日
A/AC.19/89	韓國政府之成立：韓國總統來函	1948年8月6日
A/AC.19/89/Add.1	韓國政府之成立：韓國總統來函	1948年8月12日
A/AC.19/89/Add.2	韓國政府之成立：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來函	1948年8月12日
A/AC.19/89/Add.3	韓國政府之成立：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來函	1948年8月12日
A/AC.19/89/Add.4	韓國政府之成立：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臨時委員會主席覆李承晚總統函	1948年8月18日
A/AC.19/89/Add.5	韓國政府之成立：韓國政府外務部部長張澤相致委員會主席函	1948年8月18日
A/AC.19/89/Add.6	韓國政府之成立：韓國政府外務部部長代表之來函	1948年8月23日
A/AC.19/90	提大會報告書第貳編之完成	1948年8月23日
A/AC.19/91	韓國總統與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間之臨時協定	1948年8月25日
A/AC.19/92	關於委員會工作之第十三次報告書	1948年9月14日
A/AC.19/93	委員會此後之工作；第一百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1948年9月20日
A/AC.19/94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韓國政府關於財務及資產清結辦法之初步協定	1948年10月6日
A/AC.19/95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關於秘書長對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之態度一事，主任秘書致委員會各會員之聲明	1948年10月13日

#### 丁. 工作文件

A/AC.19/W.39/Add.6	各方對於選舉之態度：對選舉委員會職員之強暴行爲(秘書處分發)	1948年5月6日
A/AC.19/W.39/Add.7	各方對於選舉之態度：反對選舉之活動(秘書處分發)	1948年6月15日
A/AC.19/W.39/Add.8	各方對於選舉之態度：反對選舉之活動(秘書處分發)	1948年7月20日
A/AC.19/W.50	朝鮮漢城當選代表第一次集會之佈告及通知書	1948年6月8日
A/AC.19/W.51	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致當選代表函	1948年6月8日
A/AC.19/W.52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朝鮮漢城當選代表集會開會典禮中李承晚先生、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及軍政府長官之演講詞	1948年6月8日
A/AC.19/W.52/Add.1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大韓民國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中李承晚氏之演講詞	1948年7月27日
A/AC.19/W.52/Add.2	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開聲明(秘書處分發)	1948年7月27日
A/AC.19/W.53	韓國國民大會關於北朝鮮之決議案(秘書處分發)	1948年6月14日
A/AC.19/W.53/Add.1	韓國國民大會關於北朝鮮之決議案(秘書處分發)	1948年7月14日
A/AC.19/W.53/Add.2	臨時委員會主席覆韓國國民大會臨時連絡委員會主席函(秘書處分發)	1948年7月23日
A/AC.19/W.54	正式選舉結果之分析(秘書處分發)	1948年6月18日
A/AC.19/W.55	大韓民國憲法草案：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擬草案(秘書處分發)	1948年7月1日
A/AC.19/W.55/Add.1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二日韓國國民大會通過之大韓民國憲法(秘書處分發)	1948年8月27日
A/AC.19/W.56	南朝鮮警隊(秘書處分發)	1948年7月23日
A/AC.19/W.57	北朝鮮之選舉：美國連絡員備忘錄(秘書處分發)	1948年8月3日
A/AC.19/W.57/Add.1	北朝鮮之選舉：美國連絡員備忘錄(秘書處分發)	1948年8月4日
A/AC.19/W.57/Add.2	北朝鮮之選舉：南朝鮮二十五政治團體之聯合聲明(秘書處分發)	1948年8月31日
A/AC.19/W.58	慶祝韓國政府成立時李承晚總統、陸軍上將 Douglas MacArthur、駐朝鮮美國陸軍總司令及臨時委員會主席之演講詞	1948年8月16日
A/AC.19/W.58/Add.1	中國政府外交部長王世杰博士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於韓國慶祝韓國政府成立時發表之聲明	1948年8月23日
A/AC.19/W.59	朝鮮之經濟地位及前途：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陸軍部長 Kenneth C. Royall 在華盛頓公布之“莊斯頓委員會”報告書(秘書處分發)	1948年8月23日

戊. 各政黨、組織及個人之來件

A/AC.19/NC.2/Add.3	各組織來件表	1948年6月8日
A/AC.19/NC.2/Add.4	各組織來件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	1948年8月5日
A/AC.19/NC.3/Add.3	個人來件表	1948年6月8日
A/AC.19/NC.3/Add.4	個人來件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	1948年8月6日
A/AC.19/NC.42	朝鮮自由統一愛國同盟主席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日致聯合國大會公函	1948年6月29日
A/AC.19/NC.43	朝鮮漢城主教神學博士 Paul M. Ro, 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來函	1948年7月7日
A/AC.19/NC.44	朝鮮漢城促進全國獨立協會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五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	1948年9月30日

己. 情報文件

A/AC.19/INF.1/Rev.3	委員會秘書處	1948年7月4日
A/AC.19/INF.2/Rev.3	各國代表團名單	1948年7月23日

庚. 各小組委員會會議之議事日程及簡要紀錄

(甲) 主要委員會

(一) 議事日程

A/AC.19/SC.4/Agenda 13	第十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6月17日
A/AC.19/SC.4/Agenda 14	第十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14日
A/AC.19/SC.4/Agenda 15	第十五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17日
A/AC.19/SC.4/Agenda 16	第十六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20日
A/AC.19/SC.4/Agenda 17	第十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21日
A/AC.19/SC.4/Agenda 18	第十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7月27日
A/AC.19/SC.4/Agenda 19	第十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8月25日

(二) 簡要紀錄

A/AC.19/SC.4/SR. 13	第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6月21日
A/AC.19/SC.4/SR. 14	第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16日
A/AC.19/SC.4/SR. 15	第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20日
A/AC.19/SC.4/SR. 16	第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21日
A/AC.19/SC.4/SR. 17	第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22日
A/AC.19/SC.4/SR. 18	第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7月29日
A/AC.19/SC.4/SR. 19	第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8月26日

(乙) 起草委員會

(一) 議事日程

A/AC.19/DC/Agenda 1	第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4日
A/AC.19/DC/Agenda 2	第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8日
A/AC.19/DC/Agenda 3	第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9日
A/AC.19/DC/Agenda 4	第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10日
A/AC.19/DC/Agenda 5	第五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13日
A/AC.19/DC/Agenda 6	第六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15日
A/AC.19/DC/Agenda 7	第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15日
A/AC.19/DC/Agenda 8	第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16日



A/AC.19/DC/Agenda 9	第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17日
A/AC.19/DC/Agenda 10	第十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20日
A/AC.19/DC/Agenda 11	第十一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21日
A/AC.19/DC/Agenda 12	第十二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22日
A/AC.19/DC/Agenda 13	第十三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24日
A/AC.19/DC/Agenda 14	第十四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24日
A/AC.19/DC/Agenda 15	第十五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27日
A/AC.19/DC/Agenda 16	第十六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27日
A/AC.19/DC/Agenda 17	第十七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28日
A/AC.19/DC/Agenda 18	第十八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9月29日
A/AC.19/DC/Agenda 19	第十九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10月7日
A/AC.19/DC/Agenda 20	第二十次會議臨時議事日程	1948年10月8日

(二) 簡要紀錄

A/AC.19/DC/SR.1	第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8日
A/AC.19/DC/SR.2	第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9日
A/AC.19/DC/SR.3	第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13日
A/AC.19/DC/SR.4	第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14日
A/AC.19/DC/SR.5	第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15日
A/AC.19/DC/SR.6	第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20日
A/AC.19/DC/SR.6/Corr.1	第六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9月23日
A/AC.19/DC/SR.7	第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16日
A/AC.19/DC/SR.8	第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22日
A/AC.19/DC/SR.9	第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22日
A/AC.19/DC/SR.10	第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24日
A/AC.19/DC/SR.11	第十一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22日
A/AC.19/DC/SR.12	第十二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27日
A/AC.19/DC/SR.13	第十三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27日
A/AC.19/DC/SR.14	第十四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26日
A/AC.19/DC/SR.15	第十五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30日
A/AC.19/DC/SR.16	第十六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9月30日
A/AC.19/DC/SR.17	第十七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10月1日
A/AC.19/DC/SR.18	第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10月4日
A/AC.19/DC/SR.18/Corr.1	第十八次會議簡要紀錄之更正	1948年10月17日
A/AC.19/DC/SR.19	第十九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10月7日
A/AC.19/DC/SR.20	第二十次會議簡要紀錄	1948年10月12日

辛. 小組委員會文件

(甲) 主要委員會

A/AC.19/SC.4/15/Add.10	漢城東大門甲區之選舉：與美國委員會 連絡員之換文	1948年6月9日
A/AC.19/SC.4/15/Add.11	漢城東大門甲區之選舉：Choi Neungchin 對於取消候選人資格之申訴調查之聲 明	1948年6月15日
A/AC.19/SC.4/15/Add.12	漢城東大門甲區之選舉：美國連絡員來 件	1948年6月21日
A/AC.19/SC.4/23/Add.3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向美國當 局提出	1948年6月21日
A/AC.19/SC.4/23/Add.4	關於選舉進行情形事之申訴：向美國當 局提出	1948年6月14日

A/AC.19/SC.4/23/Add.5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向美國當局提出	1948年7月22日
A/AC.19/SC.4/23/Add.6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向美國當局提出	1948年6月16日
A/AC.19/SC.4/25/ Add.1/Corr.1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美國當局之評述	1948年6月18日
A/AC.19/SC.4/25/Add.2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美國當局之評述	1948年6月9日
A/AC.19/SC.4/25/Add.3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美國當局之評述	1948年6月10日
A/AC.19/SC.4/25/Add.4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美國當局之評述	1948年6月14日
A/AC.19/SC.4/25/Add.5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美國當局之評述	1948年6月16日
A/AC.19/SC.4/25/Add.6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美國當局之評述	1948年6月16日
A/AC.19/SC.4/25/Add.7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美國當局之評述	1948年6月24日
A/AC.19/SC.4/25/Add.8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美國當局之評述	1948年6月29日
A/AC.19/SC.4/25/Add.9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美國當局之評述	1948年6月29日
A/AC.19/SC.4/25/Add.10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美國當局之評述	1948年7月16日
A/AC.19/SC.4/25/Add.11	關於自由選舉環境事之申訴：美國當局之評述	1948年8月9日
A/AC.19/SC.4/27	選舉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美國連絡員來件	1948年6月24日
A/AC.19/SC.4/28	與韓國國民大會臨時連絡委員會之磋商：臨時連絡委員會主席來件	1948年7月23日
A/AC.19/SC.4/29	韓國國民大會選舉總統副總統：韓國國民大會臨時連絡委員會主席來件	1948年7月23日

(乙)起草委員會

A/AC.19/DC.1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第貳編，第一章	1948年10月8日
A/AC.19/DC.2	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起草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第貳編，第二章	1948年10月11日

壬. 新聞稿

第五十八號至第七十號，發表於漢城，包括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時期。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sup>e</sup>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ółdzielni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ń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